

#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 2018 年度報告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大事紀要	4
五年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企業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梓良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紅兵先生  
謝藝先生(於2019年4月1日辭任)  
燕青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獲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先生  
鄭鋼先生  
黃漢傑先生(於2018年7月1日辭任)  
王學良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獲委任)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黃漢傑先生(主席)(於2018年7月1日辭任)  
王學良先生(主席)(自2018年7月1日起獲委任)  
湯明哲先生  
鄭鋼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鄭鋼先生(主席)  
湯明哲先生  
黃漢傑先生(於2018年7月1日辭任)  
王學良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獲委任)  
田衛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田衛東先生(主席)  
湯明哲先生  
黃漢傑先生(於2018年7月1日辭任)  
王學良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獲委任)

## 公司秘書

陳立榮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2019年3月15日辭任)  
丘策文先生(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9年3月15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田衛東先生  
黃梓良先生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B座15樓  
中國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科苑路11號  
金融科技大廈16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深南大道6008號  
深圳特區報業大廈27C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開曼群島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20樓

## 股份代號

2166

## 公司網站

[www.smart-core.com.hk](http://www.smart-core.com.hk)

# 大事紀要

## 芯智科技成為 NXP 的授權 IDH 方案公司

2018年4月，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芯智科技**」)正式與全球最大的汽車電子與人工智能物聯網芯片公司恩智浦(NXP)達成合作，成為其正式授權的IDH方案公司，並推出基於恩智浦領先的多種安全連接技術的智能門鎖解決方案。

## 開拓東南亞市場

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芯智發展有限公司(簡稱「**芯智發展**」)與DTDS Technology Pte. Ltd.(簡稱「**DTDS**」)在香港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金100萬美元，其中芯智發展持有合資公司70%的股權。合資公司主要為印度及東南亞市場提供電子元器件貿易相關的服務，並已在印度成立附屬公司，實現業務和服務的當地化。DTDS是一家專注在印度和東南亞市場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在當地擁有良好的渠道資源。

## 成功收購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25% 股權

2018年10月31日，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Smart 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斥資3,044,000美元完成對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簡稱「**銘冠香港**」)25%已發行股份的收購，成為銘冠香港的最大單一股東。銘冠香港是行業領先的電子元件獨立分銷商，其業務形態與本集團的授權分銷和技術增值服務具備很強互補性，雙方進行深入合作將有助於各自業務的成長。

## 榮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2018年再次榮獲由知名電子行業媒體《國際電子商情》評選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卓越表現」獎項，這也是本集團連續第四年獲此榮譽。

本集團成為CEDA(中國信息產業商會電子分銷商分會)的「副理事長單位」並獲得「2018服務中國創新，優秀半導體授權代理商」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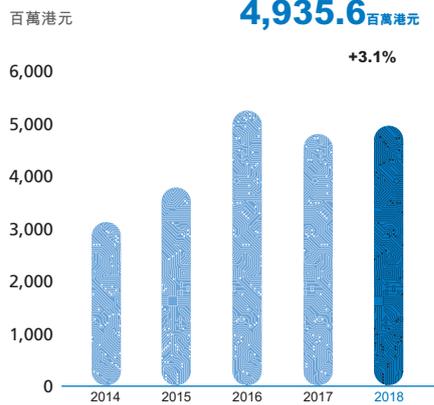
## 知識產權

芯智科技在2018年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2項發明專利和2項實用新型專利，及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發的3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芯智科技作為集團主要技術增值中心，技術人員佔公司人員總數約30%，旨在為客戶提供各類高品質的技術解決方案和專業的平台級技術支持。

#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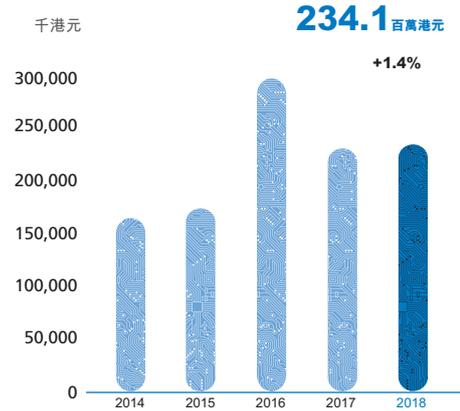
##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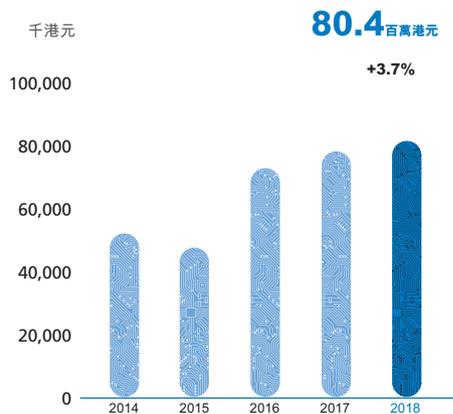
##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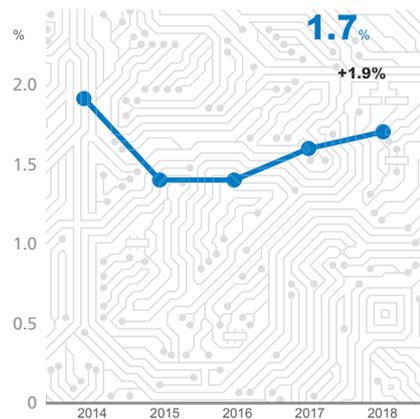
##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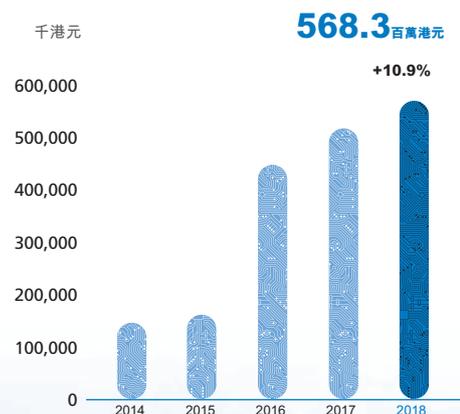
## 總資產

於12月31日



##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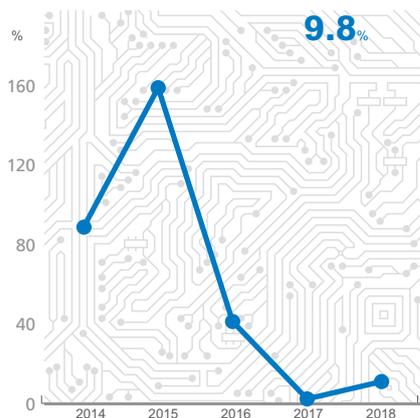
於12月31日



#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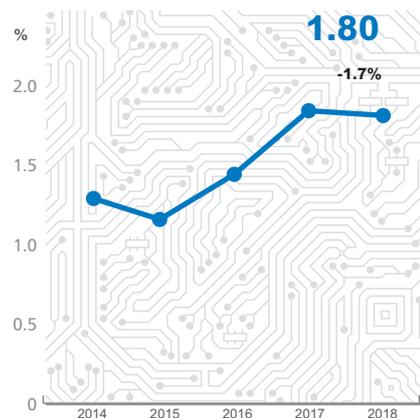
## 資產負債率

於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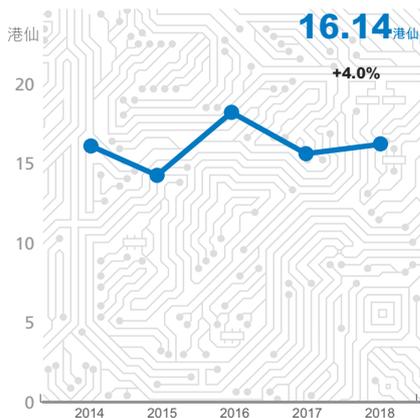
## 流動比率

於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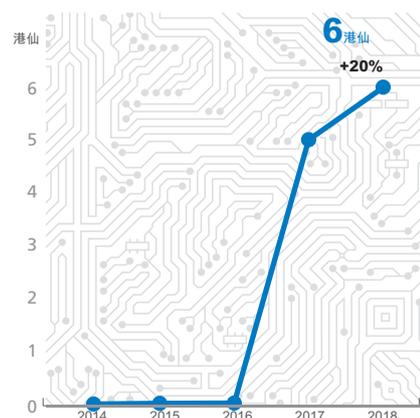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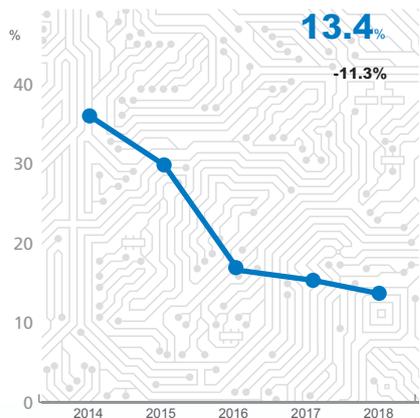
## 每股股息(港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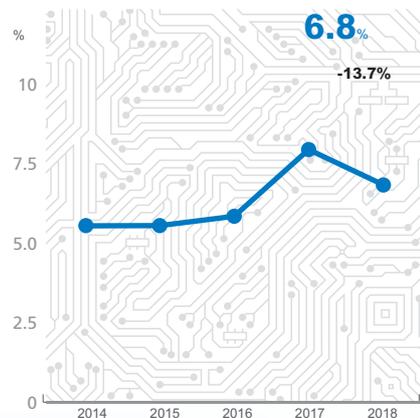
## 權益回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資產回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18年回顧

作為一家中國本土領先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及技術增值服務商。我們與集團的主要半導體供應商保持著穩定的合作關係，業務服務超過3000家的多元化客戶群。在廣播電視、儲存器及電源、光電顯示及光通訊等領域保持著行業領先地位，並在安防監控、通訊、物聯網、汽車電子、觸控等領域實現規模銷售，2018年集團實現49億港元的銷售額，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淨利潤80.4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比增長3.7%。

2018年，本集團繼續進行內部業務的深化管理，將其細分為授權分銷、獨立分銷和技術增值三大業務群。其中授權分銷業務群是公司傳統的主營業務，也是公司當前的主要業績來源。獨立分銷則是新設立的業務板塊，將會對現有授權分銷業務、技術增值業務帶來有益的補充。技術增值業務板塊將聚焦在特定的細分市場和新業務方向，通過對技術開發的投入和行業資源的整合，實現增量價值的轉化。

## 主席報告書

2018年7月，集團與新加坡DTDS共同出資組建了一家合資公司，新公司將依託本集團的優質產品線和技術解決方案資源，結合DTDS在印度及東南亞的市場渠道優勢，共同開拓當地的增量業務。2018年10月份集團收購銘冠香港，並成為其單一最大股東，著手佈局獨立分銷業務。2018年，公司亦斥資15.23百萬港元完成了首次針對內部骨幹員工的股份獎勵計畫。

### 2019年展望

2019年，貿易摩擦、匯率波動、周邊環境動盪，市場不景氣等因素和風險依然存在，全球經濟發展仍然面臨諸多的不確定因素，與全球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的電子產業，也將面臨複雜多變的局面。但是在基於5G、AI及自動駕駛等諸多新技術的應用和普及、全球範圍內的產業轉移以及中國經濟發展從「人口紅利」向「工程師紅利」的轉變等有利因素的驅動下，我們認為中國乃至全球的電子產業，在未來仍將具備較好的發展前景。

5G、AI、物聯網等新技術的發展與融合，必將催生諸多顛覆性的應用場景，對很多垂直行業的發展產生深遠影響，並驅動電子產業繼續向前發展。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秉持成為「尖端科技與優質產品的橋樑」的企業定位，通過以下四個業務策略來實現業務的持續發展。

### 繼續擴大分銷業務

電子元器件分銷業務是集團當前的主營業務，集團的授權分銷業務將基於既有的產品線資源和市場，通過開拓新的有價值產品線和客戶群體來擴大銷售額。獨立分銷業務是公司佈局發展的新業務方向，未來將會在資源和市場上與公司的授權分銷業務實現互補，並為授權業務的持續增長提供新的助力，推動集團業務向混合分銷的方向發展。2019年我們也會積極關注行業內的投資、併購及合作新機會，在條件成熟時展開行動。

### 提升技術增值業務

技術增值是集團長期以來堅持推進的發展策略，也是集團培育的核心競爭力之一，2019年集團將會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並加強在智識產權領域內的建設，在專利、軟體著作權等方面做好佈局和規劃，並在2019年重點提升技術增值業務群的財務轉化能力，努力提升集團業務的盈利水平。目前集團已在智能商顯、智能投影、智能門鎖、物聯網、軟體服務等多個領域內取得不同程度的進展。

### 拓展海外市場

由於中國人口紅利消退導致製造業人工成本不斷上升，勞動密集型的低端電子製造業已向印度和東南亞國家轉移，因此未來在這些新興地區，對電子元器件的需求將會出現快速增長，2018年公司與新加坡DTDS共同組建合資公司，共同開發印度和東南亞的增量市場，2019年我們將會推進相關事宜的落地和發展，並積極尋找新的海外市場投資機會。

## 整合行業資源

隨著電子行業從增量市場變成存量市場、貿易摩擦風險的加劇、製造業成本上升、半導體產業步入週期性回落等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疊加，電子元器件分銷行業在未來將會面臨更加激烈的競爭，大量的中、小分銷商的生存將會變得更加艱難，國內分銷行業或將開始步入整合期，這對行業來說是一項艱巨的挑戰，也是一次難得的發展機遇。作為本土領先的分銷商，我們將充分利用自上市公司平台和資本市場助力的優勢，以及多年來的行業積累和專業能力，努力將集團打造成一家規模領先的交易平台。2019年，我們將深化公司組織變革，提升運營管理、人事管理、財務管理、供應鏈管理及信息化管理水準，為公司發展提供堅實的平台保障。

展望未來，我們滿懷信心並做好準備，在新的一年里應對各種市場挑戰，實現集團業務的發展，為股東帶來更多的回報。最後，我謹向各位股東、合作夥伴、董事會成員、集團管理層和所有員工對公司發展所給予的幫助和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

主席

田衛東

香港，2019年3月25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8年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經營保持穩健發展，新業務領域的拓展取得積極的成果，目前在商業顯示、安防監控、光通訊、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等領域內，均已實現大規模的訂單銷售，為本集團業務未來的成長打下堅實基礎。

由於新業務的出貨金額不斷增長，重要性日益提升，因此在本集團將產品線進行重新分類，在業務回顧中將「智能媒體顯示」和「智能廣播終端」兩大產品線合併為「廣播電視」業務，將「存儲器」和電源相關的產品線匯總為「存儲電源」業務，同時新增了光電顯示、通訊產品、汽車電子、光通訊、AIoT和安防監控等業務分類。

## 廣播電視

得益於體育賽事的推動和液晶面板價格下降，2018年全球品牌液晶電視的年出貨量有所增長。隨著中央電視台4K頻道在2018年10月開播，為電視使用者帶來更好的觀看體驗和服務，引領中國彩電產品的消費步入品質升級階段，也為市場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變化及時調整策略進行應對，因此即便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電視芯片的銷售額基本保持平穩，並且針對快速成長的智能商顯、智能投影等差異化市場加大技術投入，積極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

在機頂盒領域，市場已從簡單的有線電視機數字機頂盒DVB向網絡機頂盒(IPTV和OTT)發展，網絡智能機頂盒也將成為未來智能家居的一個重要入口，目前形成DVB、IPTV和OTT三分天下的市場格局。根據中商情報網([www.askci.com](http://www.askci.com))的資料顯示，2018年我國已有IPTV用戶近1.6億戶，年增長近4000萬戶。由於市場競爭趨於激烈，加上中美貿易摩擦等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的機頂盒芯片銷售業務在2018年受到一些影響，銷售額出現下降，並帶動合併後的廣播電視業務整體銷售額出現小幅的下降。2018年廣播電視產品的總銷售額較2017年同比下降4.9%。

## 儲存器電源

2018年全球DRAM(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及NAND(非易失性存儲技術)兩類存儲芯片合計產值的增長迅速，但智能手機、智能電視等市場需求增長乏力，不能跟上DRAM產能的增長速度，導致DRAM價格在2018年底也開始見頂回落。NAND閃存芯片，由於存儲芯片廠商擴產及3D堆疊、四階儲存單元(「QLC」)等新技術的應用帶來供給大幅增長，導致2018年閃存芯片的價格續出現大幅下跌。2018年本集團在儲存電源產品銷售額同比增長約8%。

### 光電顯示

光電顯示產品的業務主要聚焦在顯示器領域和屏模組相關的芯片銷售，2018年遊戲／電競專用顯示器的市場表現突出，出貨量增長最為顯著。中國廠商的TV面板出貨總量增加，全球市場佔有率排在首位，因此屏模組相關的半導體芯片市場潛力巨大。2018年本集團的光電顯示產品業務規模同比增長60.1%。

### 通訊產品

通訊產品線的業務主要聚焦在手機、2G/4G通訊模組的射頻、存儲及周邊電子元器件的銷售，全球蜂窩物聯網模組出貨量強勢增長，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需求量大增，該模組在智慧城市、安防監控、煙感、抄表等應用領域發展迅速，從而拉動了蜂窩模組的整體出貨量。2018年，得益於應用在蜂窩模組上的小容量MCP銷量快速增長，本集團的通訊產品業務的銷售業績同比2017年大幅增長88.5%。

### 光通訊

2018年傳統光通訊市場需求整體保持穩中有升的局面，市場熱點主要集中在FTTx、4G/5G以及資料中心的需求，由於5G新架構使回傳／中傳／前傳容量需要擴大幾十倍，為小基站、光纖、光模塊、WDM器件等帶來新發展機遇。我們相信，5G網路建設全面開展後光纖用量會激增，並帶來25/50Gbps高速光通訊模塊需求增加。目前100G系統已經成為目前光傳輸網路的主流技術，從發展角度看，5G和下一代數據中心將重點發展400Gbps的傳輸技術。2018年年度本集團光通訊產品取得較大進展，實現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65.4%。

### AIoT

AIoT是AI(人工智能)+IoT(物聯網)的簡稱，2018年也是IoT行業從IoT過度到AIoT的一年，本集團的AIoT產品主要銷售基於Wi-Fi、BLE、2.4G的半導體芯片和模組，同時也積極關注NB-IoT和LoRa模塊的市場機會。2018年AIoT產品實現銷售業績同比2017年增長43.6%。

### 安防監控

監控設備與監控系統正迅速地朝著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的方向發展，隨著AI技術在安防領域的深入發展，「AI+安防」將促進公安、交通、司法、文教衛、能源、金融、智能樓宇等傳統視頻監控行業的軟硬體升級，帶來對高清及超高清攝像機的大量新增需求。本集團安防事業部產品線佈局圍繞高清化的攝像機的核心IC和圖像感測器，我們的產品在行業保持領先的優勢，2018年度的安防監控產品銷售額同比2017年大幅增長39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

2018年，我們與全球最大的汽車電子與人工智能物聯網晶片公司恩智浦半導體(「恩智浦」)達成合作，成為其正式授權的IDH(獨立設計公司)方案公司，本集團推出基於恩智浦領先的多種安全連接技術的智能門鎖量產解決方案，強勢進入智能門鎖這一潛力巨大的市場。另外，我們的鐳射智能投影方案也與一些行業重要的客戶達成合作並立項。2018年7月，本集團通過與DTDS合作，成立合資公司共同拓展印度和東南亞市場。本集團還將結合「芯智雲城」平台發展獨立分銷業務，與現有的授權分銷業務和技術增值業務形成互補，對此我們在2018年10月收購了領先的獨立分銷商銘冠香港，其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下文統稱「銘冠集團」)，成為其單一大股東。

## 展望

### 廣播電視

研究機構IHS Markit發佈的資料顯示，2019年全球市場電視機出貨量將小幅增長到2.26億部，其中會有超過一半是4K解析度(UHD)的產品。在2019年1月，中國發改委、工信部等十部門聯合印發《進一步優化供給推動消費平穩增長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實施方案(2019年)》，正式啟動新一輪的「家電下鄉」活動，將會促進國內家電產品的更新換代速度，並帶來增量需求。因此預計在2019年，具備大屏、4K超高清、人工智能的高品質電視機在消費中的佔比將會得到明顯提升。我們相信，在商業顯示、智能投影等差異化產品方向上，市場還將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這些業務方向是本集團佈局技術增值業務的重點領域。綜合來看，電視機的市場整體規模龐大且相對穩定，目前正處在產品更新換代的技術升級過程中，預計在2019年仍將具備較好的市場表現。

隨著4K超高清電視普及率的提升，工信部在2018年1月提出將組建中國4K超高清視頻產業聯盟，並制定《超高清視頻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18-2022)》，2018年5月中央電視台發佈了4K超高清技術規劃，並在2018年10月份開通4K超高清試驗頻道，將為機頂盒市場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因此我們認為，隨著產品的技術升級換代，超高清機頂盒所使用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在未來幾年內將會保持較好的市場前景，本集團在服務好現有客戶群體的同時，將會重點關注印度等新興市場的業務機會。

### 存儲電源

得益於DRAM三大生產企業2018年半導體銷售額皆呈快速成長，存儲芯片市場的年度銷售額再創新高。未來，隨著96層堆疊和QLC(Quad-Level Cell，單位容量比TLC增加33%)等閃存新技術的應用，預計2019年單位存儲器容量的價格將會繼續下行，存儲價格的下降將會進一步刺激諸如SSD等市場需求的快速增長。由於儲存器在整個半導體產業中佔據著重要的位置，並且在未來仍具備較大的發展空間，因此本集團存儲團隊將積極在該領域拓展新的市場發展空間和業務規模。

電源半導體銷售方面，中國當前已是全球功率半導體的最大需求國，功率半導體的應用範圍已從傳統的工業控制和4C產業(電腦、通信、消費類電子產品和汽車)，擴展到新能源、軌道交通、智能電網等新領域，因此，全球功率半導體市場規模有望持續擴大，市場增長的預期明確。

### 光電顯示

2018年顯示器面板在大尺寸、全面屏、4K超高清市場增長驅動下，出貨量增長明顯。其中電競顯示器類別則呈快速增長趨勢，2018年中國電競顯示器出貨量顯著增加，仍然具備較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提供行業領先的顯示器及顯示屏相關的技術解決方案和芯片產品，未來的市場發展前景良好。

### 通訊產品

隨著NB-IoT(基於蜂窩的窄帶物聯網)在2016年底完成各項標準測試，這種只消耗約180KHz的窄帶蜂窩物聯新技術，可直接部署在現有的GSM網絡、UMTS網絡或LTE網絡，能顯著降低部署成本、實現平滑升級，將成為萬物互聯網絡的一個重要分支，從而帶動蜂窩物聯網模組的出貨量繼續增長。目前中國，北美和歐洲是需求量最大市場，市場總量和發展前景均看好。未來，隨著5G技術的逐漸商用落地，5G技術可以支援工業乙太網的QoS(服務品質協議)，因此可以把5G NB-IoT的應用領域擴展到工業物聯網，打造智能製造的物聯網基石，市場前景廣闊。

### 光通訊

在新的一年裡，本集團不僅繼續保持既有市場的業務規模，同時積極佈局新一代產品需求，推進與數據中心配套產品的開發和推廣，並積極關注5G商用所帶來的新業務機會。根據2018年11月發佈的最新GSA(全球移動供應商協會)報告，全球81個國家的192家移動運營商正在投資5G網絡。中國的三大運營商也將在2019迎來5G從規模試驗向試商用的過渡，並在2020年實現5G的規模商用。因此作為基礎的光通訊網絡建設，將在未來數年裡迎來市場增長預期。本集團將積極引入更多有價值的新產品線，把握機會增加市場份額。

### AIoT

物聯網被公認為是繼電腦、互聯網之後，世界信息產業的第三次浪潮，應用將遍及國民經濟和社會服務各個領域，將是下一個萬億級的產業機會。物聯網是集傳感、通信、網絡、計算、控制技術為一體的複合型系統。目前已經發展出藍牙、Wi-Fi、NB-IoT、LoRa等多種技術。AIoT是AI+IoT的縮寫，當IoT設備被賦予了AI能力後，AI算法將對設備端芯片的並行計算能力和存儲器帶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保證系統在低功耗、低成本的同时完成AI運算(邊緣計算)。由於物聯網應用需求的碎片化問題，IoT設備形態千變萬化，對AI算力的需求也不盡相同，因此通常需要提供從場景出發的定制化的AIoT芯片，才能同時滿足性能、功耗、成本以及跨設備形態的多樣化需求。本集團認為物聯網市場需求將呈現多樣化趨勢及有着廣闊的發展前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安防監控

作為「平安城市」建設的核心組成部分，視頻監控是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保障，隨著AI在安防行業落地逐漸深入，產品形態日趨穩定，AI系統需要從即時的視頻資料中提取並準確識別諸多特徵，並此對前端監控攝像頭的清晰度和成像品質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包括4K解析度的超高清攝像頭和H.265視頻編解碼等新技術應用將會日漸普及。2018年本集團在安防監控領域銷售額已經比2017年同期取得大幅的增長，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安防監控產品的營銷團隊和市場範圍，繼續提升市場份額。

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將現有的業務做大做強，並繼續拓展更多的市場和新業務，我們將積極關注技術增值業務的發展，努力提升投資回報率，加強知識產權建設以構建本集團的長期核心競爭力。我們將加強資本方面的運作，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和併購主體，並在適當的時間點展開行動。未來，我們將在穩健經營的前提下加快本集團業務的發展速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及長期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4,935.6百萬港元(2017年：4,78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50.4百萬港元(3.1%)。

收入小幅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光電顯示產品，光通訊產品及安防監控產品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合共約293.6百萬港元，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中美貿易摩擦等不利因素，廣播電視的銷售額減少約153.4百萬港元，故本集團廣播電視產品於2018年的收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然而，於2018年，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擴充產品線，開拓新的客戶群體及供應商。管理層預期此等高增長產品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經濟收入作顯著貢獻。

#### 毛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較去年增加3.3百萬港元至234.1百萬港元(2017年：230.8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下降0.1%至4.7%(2017年：4.8%)。利潤率微降乃主要由於儲存芯片廠商擴產及新技術的應用帶來供給大幅增長，導致2018年閃存芯片的價格出現大幅下跌。

####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部門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27.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7.7%(2017年：25.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推出若干新產品後客戶長期的技術支持需求及2018年技術人員的平均薪金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1.9百萬港元(2017年：零港元))上升所致。

### 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合共為109.2百萬港元(2017年：90.6百萬港元)，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2.2%(2017年同期：1.9%)。18.6百萬港元的增加淨額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啟動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約13.3百萬港元(2017年：零港元)；及(ii)產品分銷成本上升，與收入的增加一致。

### 銀行借貸利息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息費用為27.4百萬港元，較2017年增加2.2百萬港元(2017年：25.2百萬港元)。利息費用主要指與若干主要往來銀行訂立多項保理安排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利息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理安排下的客戶收入增加及利率增長所致。

### 年度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為81.5百萬港元，較2017年的77.4百萬港元增加4.1百萬港元，增幅為5.3%。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潤率為1.7%，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潤率為1.6%。年度利潤增長主要由於2017年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23.2百萬元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虧損撥備約5.5百萬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約15.2百萬港元(2017年：零港元)抵銷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達8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77.6百萬港元)增加3.7%。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83港元發行125,000,000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新股份。經扣除有關上市之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已動用約98.4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18年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款項	剩餘款項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招募新員工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並升級倉庫設施	20.6	(20.6)	0.0
2. 為推廣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及新產品投放廣告及組織營銷活動	41.2	(12.0)	29.2
3. 升級、進一步發展及維護本集團的電商平台以及改良技術基礎設施	41.2	(2.5)	38.7
4. 用於研發	20.6	(20.6)	0.0
5. 為潛在收購或投資電商行業或電子行業的業務或公司撥資	61.7	(22.2)	39.5
6. 一般營運資金	20.5	(20.5)	0.0
	<u>205.8</u>	<u>(98.4)</u>	<u>107.4</u>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自其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授出的信貸融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71.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現金流入淨額2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9.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77.3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為59.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基於計息借貸及權益總額計算)由2017年12月31日之0.4%上降至2018年12月31日的9.8%，因本集團為滿足營運需求增加銀行借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1,050.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848.7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584.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63.2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80倍(2017年12月31日：1.83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為29日，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9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保持穩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為30日，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6日。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有所改善，此乃由於當期我們更加及時地償還應付供應商賬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期為20日，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0日。存貨控制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團隊的主要任務之一，以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健康的財務狀況。存貨週轉期於兩個年度均保持相對穩定。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匯率出現波動及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0.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匯兌收益淨額約1.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在外匯風險愈發重大的情況下降低貨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先前可供出售投資分別52.4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55.2百萬港元)、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人壽保險付款75.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65.4百萬港元(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103.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69.5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保理協議的擔保。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均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帳之債務工具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8年7月，本集團與DTDS簽訂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香港成立一間合資公司。本集團持有合資公司70%股權，並擁有控制權。合資公司將主要於東南亞及印度市場提供電子元器件貿易相關的服務。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0日的公告。

於2018年10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銘冠香港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收購價為3,044,000美元(相等於約23,741,000港元)。總金額2,149,000美元(相等於約16,762,000港元)(相等於總收購價的70%)由本集團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因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而於年內發行合共4,105,030股股份用以支付總收購價的3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及2018年10月31日的公告。

### 僱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53名(2017年12月31日：299名)，其中大部分位於深圳、蘇州及香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成本(不包括本集團董事之酬金)為約87.9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63.1百萬港元)。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有關僱員薪酬、薪酬政策、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員工發展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者**」)，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經甄選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合共9,580,000股獎勵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於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3月28日	—	4,940,000	4,940,000	—	—	2018年3月28日至 2018年8月1日
2018年3月28日	—	4,640,000	—	250,000	4,390,000	2018年3月28日至 2019年1月2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帶領本集團已超過十三年。田先生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項目開發、管理及營運。此外，田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芯智國際有限公司、芯智雲有限公司、芯智發展有限公司、芯聯有限公司、芯雲有限公司、芯達科技有限公司、DTDS Smart-Core Pte Limited、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Smart-Co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mart Link Holdings Limited、Smart-Core Cloud Holdings Limited、Smart-Core Link Holdings Limited、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Smart-Core 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Smart IC Cloud Holdings Limited及Smart-Cor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Smart 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田先生在半導體行業及其相關的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在1993年10月至1997年6月期間，他在深圳市大東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的銷售)擔任銷售總監，負責管理銷售團隊、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維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在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期間，他在泰鼎多媒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及相關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的開發)擔任銷售經理，負責銷售和市場營銷事務。

田先生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2000年3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2019年1月獲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黃梓良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隨後升職為副總經理。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財務運作及管理，彼現為芯達科技有限公司及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黃先生亦擔任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nsight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黃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奧斯瑪有限公司(從事旅遊媒體業務)財務總監。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計劃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紅兵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於2007年2月進入芯智科技工作，擔任開發部經理，其後提升為副總經理。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研發事宜。此外，劉先生現為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芯智科技之執行董事。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芯智科技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劉先生在電子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在1993年10月至1999年5月期間，他在河北騰飛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電視及其他電子電器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擔任工程師，而在1999年6月至2007年1月期間，他在深圳中天信機電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LED產品、液晶電視及音頻設備等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擔任高級工程師。劉先生1988年7月獲山東大學物理學士學位，2015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藝先生(於2019年4月1日辭任)**，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謝先生於2008年5月加入芯智科技，任手機事業部經理。2012年9月，謝先生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負責協助總經理處理有關營銷中心內部管理事宜。謝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電商平台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電商平台營運。

謝先生在電子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職於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彼其後於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寬大(廈門)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謝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物理學系。

**燕青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獲委任)**，49歲，在電子分銷領域累積逾19年經驗。燕先生曾於1992年8月至1995年8月任職於北京麥科特保健產品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於1995年11月至1998年7月，燕先生曾任日升機構—新加坡的銷售經理。燕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1月曾任肯沃新加坡的採購總監。燕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曾任肯沃(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中國區貿易總監。

燕先生是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銘冠香港的行政總裁及董事。

燕先生於1992年7月獲吉林大學應用地球物理系工程學士學位，於2000年3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07年8月以來一直擔任華廈醫療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43))執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鄭先生任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810))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1994年4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湯明哲先生**，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5年8月為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獲終身教職；於1994年1月至1995年1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客座副教授，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8月擔任長庚大學工業管理系教授。湯先生曾在國立台灣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96年8月至2019年2月擔任國際企業學系教授，自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EMBA第一任執行長，自1998年3月至2004年7月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自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財務副校長。湯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5年9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哲學博士學位。湯先生自2014年6月起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1)之獨立董事，自2017年6月起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54)之獨立董事。

**黃漢傑先生(於2018年7月1日辭任)**，51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自2013年4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4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曾於2017年9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漢傑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曾在多家香港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董事及公司秘書等不同職位，在處理併購、融資及重組等企業金融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期間任大中華栢盛有限公司（一家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的公司）負責人。黃先生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東勝瀛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包括企業融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黃先生於1991年7月獲香港樹仁大學頒授會計文憑。黃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學良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獲委任），66歲，在銀行業、金融、資訊科技及零售銀行領域積逾20年經驗，最後任職銀行業的地點為新加坡，任星展銀行分銷管道總監。

王先生曾於2002年8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擔任財務監控及商務發展經理，亦獲委任為新鴻基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王先生曾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已於2016年從主板退市）董事。王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曾任IMC Industrial Pte Ltd.（前稱IMC Corp Pte Ltd）企業總監。於2011年8月至2016年2月，王先生曾任Scholz AG（現稱Scholz Holding GmbH）亞太總裁，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王先生於2017年1月開始被委任為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資本市場主管兼公司秘書。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會計師資格經驗。王先生於197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丘策文先生，39歲，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丘先生亦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審計及財務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丘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計量金融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活動為電子元器件貿易。本集團擁有強大的技術支持能力，運營一個獨具特色的電商平台。通過與集成電路技術源頭的緊密合作，本集團採用全面性的方法整合行業資源，並採用OAO(線上與線下)業務模式，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核心集成電路及增值服務。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智能媒體顯示、智能廣播終端、移動終端、智能汽車電子產品、存儲器產品、光電顯示、光通訊、AIoT和安防監控等應用的各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9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10頁至第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受多項法律規定之規限。其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1號—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公司條例》(第622章)、《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或就我們的業務活動簽發或頒佈的適用法規、指引、政策。此外，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多種措施(例如本集團不同層面的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通過特定資源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培訓和監管)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該等措施需要大量內部資源及引致額外運營成本，本集團高度重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

###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保護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認可環境事務的重要性，並認為業務發展及環境事務高度相關。本集團一直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該等政策已獲得我們僱員的支持並獲有效執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任何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

### 僱員關係

我們認為僱員乃取得成功最寶貴資源，並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已實行自我評估計劃以為僱員實現階段目標提供激勵及動力。本公司採納一套股份獎勵計劃及一套購股權計劃以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敬業、奉獻及忠誠對彼等進行獎勵。

為保證各層級僱員之質素，我們設有一套嚴格及標準的內部培訓課程為新員工提供培訓，主要專注於公司介紹及工作流程等技能。培訓課程旨在培訓僱員及物色人才，藉以提供內部晉升機會、培養僱員忠心工作及加入切合需要的指導、訓練及培訓。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公司認可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目標及取得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以保證我們穩定的供貨渠道。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使我們能夠與我們的客戶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應用工程支持有助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共生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應用工程支持可推動供應商產品的使用，同時精簡客戶的開發流程。我們的供應商及主要客戶都很重視我們在終端產品開發中提供應用工程支持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是知名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公司，與本集團已有6至12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最大供應商的總部設在台灣，擁有多元化專用集成電路產品組合，其應用遍及電視、機頂盒及液晶顯示屏等多個產品市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存儲器及硅調諧器集成電路的集成電路公司。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地區本土電子產品行業內領先的品牌電子產品製造公司以及原始設計製造商和原始設備製造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介乎3年至12年及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認為下列主要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供應商**」)。如果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分銷權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通過自身業務的增長、向主要供應商未有提供的各類產品分部拓展，以及投資、收購和與集成電路公司和分銷商進行戰略合作的方式逐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群體。通過與新供應商探索合作機會和引入我們認為有增長潛力的新產品分部，我們已經並且將繼續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群體。我們為選擇及引入新供應商及／或新產品實施綱領。
-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部分客戶可能會取消、更改或推遲其訂單。此外，我們於本年度的逾50%的收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的客戶集中使我們面臨風險，而我們主要客戶的表現可能令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或下降。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於營銷活動的宣傳和組織，以推廣我們的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和新產品，旨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除通過芯球計劃擴大客戶群外，我們將繼續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大供應商群體。我們已物色到多個我們認為將會快速發展的戰略產品分部。我們將會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投資與這些戰略分部相關的增值工程支持服務。
- 我們的利潤率不高，因此若我們的利潤率不可持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短期融資。若我們的往來銀行撤銷這些信貸額度或我們獲授這些信貸額度的利率升高，我們的業務經營、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為分銷商，我們不會直接監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如果我們所分銷的產品存在瑕疵或性能問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可受到不利影響。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2至第64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每股4港仙(2017年：3港仙)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股2港仙的中期股息(2017年：2港仙)已於本年度宣派及派付。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5頁。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本集團均不會與田先生及 Smart IC Limited (「**控股股東**」) 的其他業務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控股股東已於 2016 年 9 月 19 日訂立由其執行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除保留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9 月 27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外，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也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為項目或其他方式)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任何這些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這些業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i)承諾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識別出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商業機會(「**商機**」)，會將有關商機轉介給本公司；(ii)承諾不會把握有關商機，除非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拒絕有關商機且不行使其權力否決控股股東競逐有關商機；及(iii)田先生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購買他持有的芯智股份有限公司(「**芯智台灣**」)的全部股權、及/或芯智台灣的資產或其他權益及/或田先生或他所控制(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所開發、經營或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類似的任何新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田先生及 Smart IC Limited 已確認，彼等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田先生及 Smart IC Limited 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已遵守有關承諾。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年內，由於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銘冠香港合共 25% 已發行股份總收購價的 30% (相等於 895,000 美元)，年內發行合共 4,105,03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及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公佈。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第 65 頁之本公司綜合權益及儲備變動表以及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 301.4 百萬港元(2017 年：334.4 百萬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約40,000港元(2017年：39,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其前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1%，而向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56%。

年內，本集團向其前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9%，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收入29.2%。

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

黃梓良先生

劉紅兵先生

謝藝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辭任)

燕青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先生

鄭鋼先生

黃漢傑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辭任)

王學良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田衛東先生、黃梓良先生、王學良先生、燕青先生及湯明哲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服務合約

### 執行董事

燕青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9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而謝藝先生於2019年4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田衛東先生、黃梓良先生及劉紅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2016年10月7日起生效，並將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學良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8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而黃漢傑先生於2018年7月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湯明哲先生均獲委任自2016年10月7日起三年任期，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sup>(3)</sup>
田衛東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62,500,000 (L)	52.07%
黃梓良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L)	17.85%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Smart IC Limited由田衛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視為擁有Smart IC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Insight Limited由黃梓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視為擁有Insight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以2018年12月31日的504,105,03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
- (L) 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第25頁「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和高級職員保險以保護董事免於承擔針對董事的索償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之事件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有關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條款及委託契據，年內於聯交所以總代價14,756,000港元購買合共9,58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sup>(3)</sup>
田衛東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262,500,000 (L)	52.07%
黃梓良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L)	17.85%

附註：

(1) Smart IC Limited由田衛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視為擁有Smart IC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Insight Limited由黃梓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視為擁有Insight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以2018年12月31日的504,105,03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

(L) 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2018年12月31日或有關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的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以下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2018年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芯智台灣(附註a)	商品銷售	2,117	2,862
Quiksol International Components Pte Ltd (附註b)	商品銷售	2,463	—

附註：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田衛東先生擁有該公司90%的權益。
- (b)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為公司的股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1)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應付代價由訂約方參考向獨立類似客戶提供的價格經公平協商釐定；及(3)根據規管彼等的各份協議，按照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關連方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之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就上述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員工激勵計劃

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認購新股份，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委託契據收購合共9,58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向選定僱員授出9,580,000股股份，並有4,940,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因此，自採納日期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4,64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合共15.2百萬港元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2017年：無)。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獲獎授的 股份數目	已歸屬 股份數目	每股 平均公平值	歸屬期
2018年3月28日	4,940,000	4,940,000	1.59港元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8月1日
2018年3月28日	4,640,000	4,390,000	1.59港元	2018年3月28日— 2019年1月2日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他們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合共不得超過50,410,5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乃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於刊發本年報日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為50,410,50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董事會報告

###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該等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 (e)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並須通知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惟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間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 (f) 行使價

待作出有關變更股本的任何調整後，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g)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 (h)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乎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提呈購股權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而有關限制於業績公佈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可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激勵計劃—2. 購股權計劃」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自2016年9月19日起生效)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辛勤工作、傑出貢獻與高度忠誠，令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

### (b)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2016年9月19日起計十年內有效並生效。期滿後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惟就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有效歸屬而言實屬必要的情況下或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或會要求的其他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具全面效力及生效。

### (c)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經甄選參與者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者」)，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經甄選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 (d) 可獎授之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獎勵」)，以致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定義見招股章程)或其將收購之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e) 各獲獎人的最高配額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予一名獲獎人但未歸屬的獎勵最高數目不應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f)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其歸屬，亦將與受託人訂立一份委託契據，該契據屬於服務股份獎勵計劃的委託(「委託」)。

## (g) 獎勵結算及／或付款

達成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的方式通過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而向承授人發放獎勵股份；或
- (ii) 按本公司於歸屬日前向相關承授人發出的歸屬通告(「歸屬通告」)所載，如果本公司合理認為承授人收取獎勵股份並不可行，則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日期並按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方式出售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並根據股份實際售價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員工激勵計劃－1.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常規後制訂。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 董事資料變動

黃漢傑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學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

謝藝先生於2019年4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燕青先生於2019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任何按比例認購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相似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股權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外，本公司就收購銘冠香港合共25%已發行股份訂立一份購股協議，及由於在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銘冠香港合共25%已發行股份總收購價的30%約895,000美元(相等於約6,981,000港元)，年內發行合共4,105,03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及2018年10月31日的公佈。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一直由公眾持有。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

###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意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田衛東

香港，2019年3月26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列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措施和績效，讓各持份者更了解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進程和發展方向。報告的時間範圍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年報的時間一致。本集團在規劃和建立此報告時採用了重要性原則—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了位於香港及深圳(中國主要營運地點)的營運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乃為持份者締造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同時符合所在環境利益的長遠價值。據此，本集團採納可持續發展政策，該政策涵蓋集團於環境、僱傭、商業誠信、及社區等領域。本集團會努力將該等原則作為集團實踐及管治的一部份，致力為社會及環境之可持續性發展作出貢獻。

## 編製基準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撰及呈列相關資料：

1. **重要性**：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關聯方產生重要影響時，本報告須作出匯報。
2. **量化**：如有訂立關鍵績效指標，該指標須可予以計量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對比，而所訂立的指標亦須闡述其目的及影響。
3. **平衡**：本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避免不恰當地誤導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4. **一致性**：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若統計方法於日後有所變更，亦須在報告中注明。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以公開、誠實及積極的態度與持份者進行溝通。當中包括多種溝通渠道，例如業績發佈、年報等。此外，集團亦通過電話會議、路演及集團網站等與持份者分享集團最新資訊。

## 獎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的管治表現得到多個機構的認可，並於報告期內獲得多個獎項和成就。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獎項、成就及會員資格

### 頒發機構

2018年服務工業與物聯網領域極具影響力的半導體授權分銷商	中國信息產業商會電子分銷商分會(CEDA)
2018年度「十大最佳中國品牌分銷商」	國際電子商情
2018年度「電子元器件優秀分銷商」	慧聰安防網、慧聰電子網
2018年度「服務中國創新，優秀半導體授權代理商」	中國信息產業商會電子分銷商分會(CEDA)
中國信息產業商會電子分銷商分會副理事長單位	中國信息產業商會電子分銷商分會(CEDA)
香港總商會會員	香港總商會 1861

表1 – 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的獎項、成就和會員資格

## A. 環境

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致力為下一代的可持續發展創造有利條件。透過實施一系列的環境管理政策，本集團於營運的各個範疇均作出保護和改善環境的考慮，以減少業務運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務求達致低污染、低排放的綠色生產模式，引領本集團走向低碳經濟的重要方向。

### 1.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為配合本集團之環保政策，集團制定了內部指引。透過建立具體有關辦公室的環保指引，將資源使用和管理排放物有系統地融入日常營運之中。鑒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及技術增值服務商，這些業務並無大量對水或土地的排放物。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物來自運輸產品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例如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及可吸入顆粒物。

排放物	單位	排放量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25.72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千克	0.18
顆粒物		2.34

表2 – 報告期內的排放物總量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一般辦公室營運，當中包括日常營運所購買的電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總量約120.22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排放密度約0.43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來自電力及汽油消耗。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來源	排放量		
		(以噸二氧化碳當量計)	密度 (排放量/員工)	總排放量 (以百分比計)
<b>範圍1</b>				
直接排放	本集團汽車消耗汽油及柴油	32.60	0.12	27.12
<b>範圍2</b>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84.41	0.31	70.21
<b>範圍3</b>				
其它間接排放	棄置廢紙	3.21	0.00	2.67
總計		120.22	0.43	100.00

表3 – 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取不同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深圳辦公室設有接載員工的車輛，為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本集團採用之車款均符合國家第四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

此外，為辦公室耗電從而減少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關閉閒置之電器和設備，以及在離開工作區域時關閉照明和空調。同時，本集團優先採用低耗電電器或產品，避免使用非必要的高耗能設備，例如在照明方面優先採用LED照明，有效減低電力消耗，從而達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目的。

本集團亦關注差旅帶來的碳排放並積極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優先選用本地供應商、集中管理車輛使用、以及善用現代化通訊工具與業務夥伴進行溝通。

### (a)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持廢棄物管理原則，並致力妥善處理及處置來自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為達致減少環境影響的目標，本集團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廢棄物分類回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而所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紙張，約0.7噸。為減少使用紙張，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用紙，或進行雙面列印。此外，集團深明無害廢棄物最大來源自廢棄紙張，因此本集團對紙張的要求特別嚴緊。本集團所採用的紙張均採用FSC認證，源自負責任的森林資源紙張，以防止砍伐原始森林。

廢棄物	單位	消耗量 (消耗量/員工)	密度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0.67	0.003

表4 – 報告期內所產生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行相關的環保法例，未有因為違反與環保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 2. 資源使用

為了有效地使用資源、減少浪費和保護生態環境，本集團致力保護資源以達致環保及營運效益。為履行本環保承諾，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提升能源效益、減少用紙量和用水量。通過積極監察及管理資源使用，本集團旨在降低營運成本及碳足跡。有關能源及水資源消耗之詳情將於下述章節討論。

### (a) 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用於營運的直接消耗資源如下：

資源	單位	消耗量 (消耗量/員工)	密度
電力	千瓦時	156,307.20	583.24
汽油	公升	10,892.00	40.64
柴油	公升	1,121.04	4.18
水	立方米	1,146.94	4.28
製成品包裝材料(紙類)	噸	20.5	0.08

表5 – 報告期內的資源消耗總量

本集團主要涉及貨物儲運流程，因此本集團積極考慮從多方面節省儲運過程所需使用的資源，以針對性地控制資源的運用。

#### 貨物儲運

- 向收貨方詳細了解包裝要求，設計最適合的包裝方法；
- 循環再用包裝紙箱，及包裝填充物；及
- 使用可循環再用的卡板取代傳統木卡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辦公室營運

- 保持空調溫度為攝氏25度或以上；
- 調整照明，減少非作業區照明；
- 深圳辦公室安排專人定時巡查供水設備；
- 提醒員工必須關閉非使用中的照明、空調及其他電器設備；
- 更換電器設備時，優先選購效能較佳之產品；
- 為各辦公區域擺放植物，淨化辦公環境；
- 提倡雙面打印、循環再用；
- 要求採購的物料需符合國家環保規定的標準；
- 採購物料時會優先選擇易拆解、易降解、無毒無害的物料；
- 採用先進電腦系統實現辦公自動化，處理基礎流程及審批；
- 鼓勵無紙化辦公，集團文件儲存在中央伺服器；及
- 依據空氣流通性，採用專用淨化流動換氣設備或空氣清新機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 (b) 用水

可持續及負責任地使用水資源是一個全球關鍵議題。本集團意識到缺水、過度需求及過度使用可引致嚴重問題。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使用或排放重大水量。

## 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對環境的潛在不利影響，並致力維護產業與生態環境間之平衡，追求長期持續發展。在檢討經營策略、規劃未來產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定必將環境保護及珍惜天然資源納入考慮因素當中。鑒於本集團業務只涉及貨物分銷及存運，並無任何製造及生產活動，因此並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 B. 社會

### 1. 僱傭與勞工常規

員工為本集團重要的資產，員工對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質素存在關鍵性的影響。本集團重視對員工的保障和發展，希望能與員工建立長久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構建一個安全健康、公平公正、不存在歧視的工作環境，並致力維護本集團與員工的和諧關係，凝聚人才、合力推動本集團產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a) 平等機會政策

本集團深信平等的僱傭關係可提高員工滿意度，從而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加快本集團的產業發展。據此，為了使員工在聘用階段中不受到任何歧視，本集團制定了相關招聘程序，確保人事決策建基於應徵者的才能、知識及與職位有關的經驗，而排除性別、年齡、種族、家庭狀況、宗教信仰或殘疾等因素。

#### (b) 薪酬體系

在薪酬體系方面，本集團不斷改革和完善員工薪酬政策及體系，充分考慮員工薪酬可以與集團業績同步增長，確保員工能夠公平的獲得價值並按貢獻程度分享價值。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來評估及制定薪酬水平，當中包括員工的工作能力、集團效益、市場水平等。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違反相關的僱傭法律及法規的個案，亦無與招聘相關的投訴個案。

###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每一名員工的健康與福祉。本集團辨別擁有之倉庫屬於較高危的工作崗位。據此，集團已實施一系列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保障員工的安全。

- 為倉庫操作人員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安全鞋及防滑手套；
- 限制倉庫內貨物堆疊高度在 1.8 米以下；
- 引入了電動鏟車以協助搬運大量的貨物，減低因長期搬運重物而可能帶來的勞損；
- 制定相關的安全操作守則以及培訓，例如電動鏟車啟動前的檢查、運載貨物的注意事項、充電時的安全等；
- 定期進行消防知識宣傳和培訓；
- 參與消防演習；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期抽查辦公設備(例如顯示器、鍵盤及椅子)是否運作正常；
- 每季清洗空調系統；
- 每年清洗地毯兩次和進行滅蟲工作；
- 為倉庫裝設空調及足夠的照明裝置；
- 宣導和講解以人力提舉的正確方式；及
- 制定了員工意見與投訴程序的管理系統，能有效地反映員工意見和投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違反與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的法例和法規，或關於工作情況的投訴個案，及沒有任何因工作而死亡或工傷的情況。

### 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持續發展，讓員工與本集團一同成長，及配合本集團的目標。本集團會進行季度績效考核及年度績效考核，根據考核結果向員工發出指引。集團制定了員工培訓政策，擁有完整的培訓體系，當中訂明各部門培訓負責人的管理職責，為員工提供相應的學習及培訓課程，以持續增長員工的工作知識和技能。

深圳辦公室為員工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課程。外部培訓課程涵蓋各方面的專業管理技巧，例如企業經營、研發項目管理、人力資源等；內部培訓則圍繞集團內部人事行政制度、電腦系統應用、產品知識介紹(例如IPTV、觸摸屏硬體、光通訊產品)，更提供外語興趣班給員工報讀。香港辦公室則安排了多項互動學習工作坊，例如物流與供應鏈管理、行政管理、財務專業管理等。

此外，集團又安排員工參加提升職場技能及個人身心發展的課程，同時亦設立了圖書角「any books」以支援及鼓勵員工積極向上，對有興趣的範疇作自主學習，提升及擴闊個人知識層面。

### 4. 勞工準則

#### (a) 禁止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工

本集團遵守勞工法律規定，反對童工及強迫勞工的原則，並禁止於任何營運及服務中聘用任何童工和強制勞工。

本集團規定在聘用任何應徵者之前均會檢查與年齡相關的檔案，有效核實其年齡。本集團秉持公正自願原則進行招聘，嚴禁以強逼或欺詐手段招募，又確保所有員工都在自願的基礎上勞動或工作，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此外，集團設立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匯報機制，鼓勵員工如實舉報。

### (b) 員工福利

本集團認為員工擁有充足的福利，將有助他們更投入於工作。因此，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的員工福利政策：

- 每年舉辦春節週年晚會和免費旅遊；
- 提供部門活動經費給各部門自主安排喜好的工餘活動聚會(香港及深圳辦公室)；
- 積極組織不同類型的球類活動及興趣小組；
- 提供婚假、產假及侍產假、工傷假等；
- 提供醫療保險及健康體檢；
- 提供餐飲津貼；及
- 每月舉行生日會。

本集團自2016年9月起，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按董事會有條件批准，並綜合考慮職能、工作表現、及服務年資等各項因素，此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派發本集團股份。藉此計劃，本集團一方面回饋員工之辛勤付出，同時有助推動員工效能，有利本集團業務之長遠發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有關勞工準則法例及規例的不合規事件。

## 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業務範疇主要為電子元器件貿易，因此良好的供應鏈關係是持續提升產品品質的前提，並對供應商的經營方式亦有同樣關注。

本集團強調促進與業務夥伴建立良好的溝通與合作關係，協力維護產品與服務的質量和安全。本集團挑選的供應商均為行內優質知名的品牌廠商或代理。同時，本集團更特別設立了一套全面的供應鏈監控制度，集團會安排專人到供應商現場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供應商的生產能力及品質，同時又會對其他方面，例如環境保護、勞工僱傭等訂下指標，以評估供應商是否能達到本集團的要求。另外，本集團會跟供應商簽訂協議以規範其品質、環保及安全。而所選用的供應商需要屬於符合工商註冊管理條例的正規合法公司，以保障客戶的權益及符合社會準則規範。

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供應商評分標準，以對新委任供應商及現有供應商表現進行定期評估，通過上述機制將供應商各方面的表現和未來業務合作機會掛鉤，藉此有效推動供應商的改進和提升。為保證能提供高質高效的服務予客戶，本集團會每月向供應商提供未來3至6個月的訂貨量預報以妥善管理供貨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 產品責任

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就生產及出售產品制定嚴謹的政策及程序。

#### (a) 售後服務政策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的分銷業務，對客戶服務這一環特別重視。據此，本集團已制定了嚴格的產品投訴程序。當客戶就產品提出投訴時，客戶服務部首先會對接到的投訴進行分類，再轉交由相關部門進行核實及分析，經核實的個案規定需於一個工作天內提出糾正措施，最後客戶服務部會對擬定的糾正措施及完成日期進行追蹤。

#### (b) 回收程序

由於貨品都以原廠包裝分銷至客戶處，本集團的品質控制一般集中於產品包裝的外觀檢驗。而產品回收這一環，集團會根據與供貨商簽定的代理協議，當原廠判定需要作出回收，會按原廠的退貨流程處理並協助原廠向客戶回收有問題產品。

#### (c) 客戶資料保護和隱私政策

為確保顧客資料得到保護，本集團所有客戶訂單及資料會由專人處理和保存，嚴禁其他員工查閱。在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方面，本集團會選擇由合法生產商或供應商提供的產品，以避免有盜版貨品借本集團的銷售渠道而流入市面。另外，本集團所用軟體均為正版軟體，並由資訊管理部監控軟體的使用，又會定期檢查以確保無未授權使用的軟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行相關的產品責任法例，期內未有因為違反與產品責任或私隱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 7. 維護廉潔

本集團提倡誠實經營及公平競爭，並期望所有員工恪守最高的道德、個人及專業操守準則。本集團已制定完備的風險管理守則及內部控制守則，以確保所有員工於日常運作中均遵守本集團的規則。

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內部廉政制度，加強員工清正廉潔的管治操守。此外，本集團特別訂立了合規管理手冊及建立完善的舉報制度，鼓勵所有員工、管理人員和董事報告損害集團利益或不法的行為。

集團設有獨立的審計委員會，就有關不當行為，例如賄賂、貪污舞弊、挪用、內幕交易、盜竊集團資產等行為提供清晰指引，確保其員工可以絕對保密的方式透過不同渠道就其關注的事項進行通報。如調查個案屬實，集團將會採取合適的糾正措施和對涉事人作出紀律處分，倘若事件涉及刑事成分，集團會轉交有關當局處理。此外，本集團每年均會聘請第三方機構審核內部財務。

對於外部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亦建立了一套公平嚴謹的聘用審批程式，首先會對有意競逐的服務提供者所遞交的報價書進行比較，再交由集團的行政總裁作最後審批。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且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且沒有涉及關於貪污的法律檢控案件。

### 8. 社區參與

本集團致力參與社區活動，並透過鼓勵員工參與慈善及社會服務，承擔良好企業公民為社區作出貢獻之責任。

2018年10月，本集團舉辦了「芯智廣西愛心之旅」，募集的捐款用來購買一批物資及書籍，對貧困學校進行捐贈。

本年度，集團亦透過參與「保良安老贊助計劃」，宣揚敬老護老精神，捐款有助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

本集團將繼續定期檢討社區投資的目標和方向，並監督社區投資、贊助和捐贈活動及批核政策。本集團又會每年審視本集團的社會表現是否切合社區投資政策和社區活動的目標，監管和優化團隊能力，並確保社區投資政策於各部門實行。

### 9. 展望

本集團認為，目前實施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措施對有關法例、上市規則的遵守是充分的，但仍會不時因應各項法例、上市規則和內部管理的需要而作出必要的檢討和修訂。此外，本集團未來會繼續在營運上進行更多有利環境、社會以及管治的措施，以反映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承諾維持企業管治高標準。董事會認為，透過採納有效的管理問責制度及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有利於建立重要框架，以支撐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障股東、供應商、客戶、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訂立。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並更新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梓良先生(首席財務官)

劉紅兵先生

謝藝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辭任)

燕青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先生

鄭鋼先生

黃漢傑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辭任)

王學良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獲委任)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9頁到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親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同時，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上市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主要政策；監督財務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負責風險管理及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監管規定。董事會作出清晰指示將日常營運及管理事項委任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竭誠履行彼等之職責，並真誠行事，為本公司創造最大價值並保障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於計劃的定期會議之間，董事可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各類事項並在必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將在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提前向全體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及所有相關資料則通常在相關會議舉行三天前向董事寄發。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每名董事可要求將相關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聲明其利益並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會議紀錄將予詳細記錄，而會議紀錄草擬本將在董事會會議舉行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由全體董事傳閱並提出意見。所有經批准的會議紀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田衛東先生	9/9	1/1
黃梓良先生	9/9	1/1
劉紅兵先生	9/9	1/1
謝藝先生	8/9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湯明哲先生	9/9	1/1
鄭鋼先生	9/9	1/1
黃漢傑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辭任)	3/3	1/1
王學良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獲委任)	6/6	0/0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偏離該條文，現時田衛東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而且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經慮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有關委任及重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委任新董事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甄選提名董事的個別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同時考慮適當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道德、誠信、個人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所有董事的委任期為三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至少一人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獨立性指引條款均屬獨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董事培訓及發展

全體董事應及時了解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責任及本公司的行為及業務活動。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適當的培訓。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參加培訓課程，重點培訓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所有董事亦通過閱讀關於監管更新及公司管治事項的材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多元化將有助於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升本公司的表現。提名委員會於推薦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將按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該委員會亦將每年進行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將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涵蓋挑選標準、提名程序、保密條款、監督及匯報以及政策檢討。於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本公司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聲譽；
- 於半導體行業、商業及經濟領域、會計方面的成就、才幹、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及視角；
- 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

提名董事流程概述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其他不同來源(如專業團體、專業獵頭公司、股東或管理層的推薦建議、內部晉升等)的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須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向董事會提供考慮及推薦建議的理由；
- 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提供董事會所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的資料。候選人的姓名、履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載列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及
- 董事會成員的選舉須於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提出，並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7年7月5日為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遵守適用的規則與規定(包括開曼群島法律)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前提下，在本集團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自2017年起並於以後年度將會向股東派發股息。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以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有關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綜合純利的15%，惟須受以下標準所限。其餘純利將用於本集團的發展與經營。

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本集團現時與未來的經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任何限制所規限。

股息政策將持續不時檢討，且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1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員工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宜。此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學良先生、鄭鋼先生及湯明哲先生)組成，其中王學良先生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權如下：

- (a)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b)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執行；
- (d)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e) 審查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f)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有關事宜報告董事會；及
- (g) 審閱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審計委員會成員	參加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黃漢傑先生(主席)(自2018年7月1日起辭任)	1/1
王學良先生(主席)(自2018年7月1日起獲委任)	1/1
鄭鋼先生	2/2
湯明哲先生	2/2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學良先生、鄭鋼先生及湯明哲先生)組成，並由鄭鋼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考慮若干因素，諸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審核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職務或委任的喪失或終止而應付的賠償；
- (f)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釐定或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參加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鄭鋼先生(主席)	5/5
田衛東先生	5/5
黃漢傑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辭任)	4/4
王學良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獲委任)	1/1
湯明哲先生	5/5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並由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學良先生及湯明哲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一次審核董事會所需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建議的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就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作出補充；
- (b)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與主席和行政總裁相關者；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參加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田衛東先生(主席)	3/3
黃漢傑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辭任)	2/2
王學良先生(自2018年7月1日起獲委任)	1/1
湯明哲先生	3/3

## 問責及審計

### 財務報告

董事承認其負責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披露。本公司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促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7頁至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監察由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並確保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的獨立性或客觀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載列如下：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982
非核數服務：	
審核中期業績	350
稅務諮詢	152
其他	180
	2,664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功能為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申報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應負責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董事會認可其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彼等之整體有效性之整體責任。

本集團擁有內部審核職能，亦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高級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該等被視為屬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繼續評估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本集團外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推薦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通訊的詳盡程度及次數、已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內並符合條件。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均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料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丘策文先生於2019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接替陳立榮先生。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可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及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及時溝通之重要性。

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本公司溝通的直接渠道。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隨時有權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載列之任何事務，惟該等股東於送交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

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之21日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不得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留言建議」一欄或以書信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將電郵發送至smg@smart-core.com.hk向董事或管理層提出質詢或查詢資料。

本公司將以準確及時方式發佈公司資料，以改進資料披露的透明度。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公告及報導。

# Deloitte.

# 德勤

致芯智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62至140頁所載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據此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行將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而言金額重大，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作之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約339,036,000港元，扣除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7,660,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於本年度， 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於2018年1月1日就保留溢利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2,276,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於考慮貿易債務人之內部信貸評級、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情況，根據利用具有類似虧損形態之不同債務人組別之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預期虧損率基於債務人於預計年期內之可觀察之歷史違約率及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具有信貸減值或重大結餘之貿易應收款項將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具有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考慮其預期未來信貸虧損。

###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關鍵控制；
- 測試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調整之準確度；
- 測試管理層建立撥備矩陣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就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進行賬齡分析(按抽樣基準)，將分析中之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作比較；
- 檢討管理層釐定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管理層於撥備矩陣中將餘下之債務人分類到不同類別之合理性，以及估計應用於撥備矩陣每個分類之預期虧損率之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及
- 透過審視於本報告期末後由貿易債務人獲得之現金收據相關支持文件，抽樣測試有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其後結算情況。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存貨之估計撥備

吾等已將存貨之估計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相關結餘金額重大。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就存貨計提撥備。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報告以識別陳舊存貨，並基於最近期售價估算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之賬面值為256,169,000港元。

有關貴集團存貨及其會計政策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3。

於評估滯銷存貨所需存貨撥備水平時亦須作出判斷。因此，滯銷存貨存在撥備不足之風險。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之所悉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之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吾等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存貨之估計撥備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主要監控措施以及評價管理層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之基準及對存貨撥備之評估；
- 參與存貨盤點時識別陳舊存貨；
- 檢測存貨賬齡之準確性及評估是否就陳舊存貨作出適當撥備；及
- 核對過往存貨撥備之準確性及年內存貨撇銷水平。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作出真實而公允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處理。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表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恰當之審計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計工作。吾等須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溝通(其中包括)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歐振興。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5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收入	5	<b>4,935,634</b>	4,785,166
銷售成本		<b>(4,701,564)</b>	(4,554,371)
毛利		<b>234,070</b>	230,795
其他收入	6	<b>14,896</b>	20,904
其他費用、收益或虧損淨額	7	<b>(1,043)</b>	1,15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b>17,752</b>	(23,204)
研發費用		<b>(27,059)</b>	(25,135)
行政費用		<b>(54,514)</b>	(49,916)
銷售及分銷費用		<b>(54,669)</b>	(40,650)
銀行借貸利息費用		<b>(27,444)</b>	(25,227)
除稅前利潤	8	<b>101,989</b>	88,721
所得稅費用	10	<b>(20,443)</b>	(11,302)
年度利潤		<b>81,546</b>	77,419
其他全面(費用)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1,659)</b>	1,339
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	305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b>(113)</b>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79,774</b>	79,06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80,415</b>	77,582
非控股權益		<b>1,131</b>	(163)
		<b>81,546</b>	77,41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78,654</b>	79,234
非控股權益		<b>1,120</b>	(171)
		<b>79,774</b>	79,063
每股盈利(港仙)：	12		
基本		<b>16.14</b>	15.52
攤薄		<b>15.97</b>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述)	於2017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述)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614	4,078	3,352
商譽	14	7,230	—	—
無形資產	15	5,790	—	—
可供出售投資	18	—	55,152	60,6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9	67,981	22,3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123,297	—	—
		<b>141,040</b>	127,211	86,34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256,169	250,142	248,8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71,044	319,026	440,7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1,666	30,218	21,198
可收回稅項		—	2,547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6	4,232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4,19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03,664	69,491	253,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59,568	177,299	217,077
		<b>1,050,540</b>	848,723	1,181,26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398,174	369,320	535,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6,291	91,765	106,389
合約負債	26	13,808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2,005	—	—
稅項負債		14,686	—	6,34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59,255	2,129	175,911
		<b>584,219</b>	463,214	824,261
<b>流動資產淨值</b>		<b>466,321</b>	385,509	357,00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07,361</b>	512,720	443,35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	955	—	—
<b>資產淨值</b>		<b>606,406</b>	512,720	443,35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重述)	於2017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述)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b>39</b>	39	39
儲備		<b>568,253</b>	512,556	443,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568,292</b>	512,595	443,352
非控股權益		<b>38,114</b>	125	—
		<b>606,406</b>	512,720	443,352

載於第62至14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田衛東  
董事

黃梓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庫存 股份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支付儲備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7年1月1日</b>	<b>39</b>	<b>350,099</b>	<b>14,051</b>	<b>571</b>	<b>(346)</b>	<b>(2,659)</b>	—	—	<b>81,597</b>	<b>443,352</b>	—	<b>443,352</b>
年度利潤	—	—	—	—	—	—	—	—	77,582	77,582	(163)	77,41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347	—	—	—	—	1,347	(8)	1,33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	—	305	—	—	—	305	—	305
年內確認的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47	305	—	—	77,582	79,234	(171)	79,06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55	—	—	—	—	(655)	—	—	—
由非控股權益向 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296	29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9,991)	—	—	—	—	—	—	—	(9,991)	—	(9,991)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39</b>	<b>340,108</b>	<b>14,051</b>	<b>1,226</b>	<b>1,001</b>	<b>(2,354)</b>	—	—	<b>158,524</b>	<b>512,595</b>	<b>125</b>	<b>512,720</b>
調整(見附註2)	—	—	—	—	—	2,382	—	—	(7,964)	(5,582)	—	(5,582)
<b>於2018年1月1日(經重述)</b>	<b>39</b>	<b>340,108</b>	<b>14,051</b>	<b>1,226</b>	<b>1,001</b>	<b>28</b>	—	—	<b>150,560</b>	<b>507,013</b>	<b>125</b>	<b>507,138</b>
年度利潤	—	—	—	—	—	—	—	—	80,415	80,415	1,131	81,54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648)	—	—	—	—	(1,648)	(11)	(1,65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 賬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	—	—	(113)	—	—	—	(113)	—	(113)
年內確認的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48)	(113)	—	—	80,415	78,654	1,120	79,7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221	—	—	—	—	(1,221)	—	—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	—	—	—	—	—	—	—	15,232	—	15,232	—	15,232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	—	—	—	—	—	(14,586)	—	—	(14,586)	—	(14,58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沒收股份獎勵	—	—	—	—	—	—	7,706	(7,855)	149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25,000)	—	—	—	—	—	—	—	(25,000)	—	(25,000)
由非控股權益向 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2,340	2,34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6,979	—	—	—	—	—	—	—	6,979	34,529	41,508
<b>於2018年12月31日</b>	<b>39</b>	<b>322,087</b>	<b>14,051</b>	<b>2,447</b>	<b>(647)</b>	<b>(85)</b>	<b>(6,880)</b>	<b>6,980</b>	<b>230,300</b>	<b>568,292</b>	<b>38,114</b>	<b>606,406</b>

附註：

- (a) 其他儲備為(i)本公司於2015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收購的芯智國際有限公司及芯智雲有限公司的合併股本；(ii)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倘適用))。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經營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作發展用途，不得分派予股東。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利潤	101,989	88,72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2	1,28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費用	15,232	—
銀行借貸利息費用	27,444	25,227
無形資產攤銷	200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752)	23,204
存貨撥備	1,536	3,775
向第三方貸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2,934)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418)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154	—
銀行利息收入	(1,210)	(389)
已撤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70	461
撤銷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	(7,5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11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	(2,168)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	(2,04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6,839	130,552
存貨減少(增加)	2,791	(6,0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6,120)	96,88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936	(13,8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281	(166,2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446	(160)
合約負債增加	1,718	—
經營所得現金	77,891	41,081
已付所得稅	(6,021)	(20,19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1,870</b>	<b>20,88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述)
<b>投資活動</b>			
向第三方貸款		(117,191)	—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97,238)	(188,143)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133)	—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5,874)	—
收購附屬公司資金流出淨額	32	(5,68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5)	(2,334)
第三方償還貸款		94,380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3,065	372,062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所得款項		6,064	—
向第三方貸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2,934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的已收利息		418	—
已收利息		1,628	389
壽險保單付款		—	(42,02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5,760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	2,168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75,441)</b>	<b>147,878</b>
<b>融資活動</b>			
新籌集的銀行借貸		322,369	313,513
償還銀行借貸		(272,039)	(487,295)
已付利息		(27,444)	(25,227)
已付股息		(25,000)	(9,991)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14,586)	—
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還款		(112)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340	296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4,472)</b>	<b>(208,70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8,043)</b>	<b>(39,939)</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7,299	217,07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12	161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9,568</b>	<b>177,299</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10月7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Smart IC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田衛東先生(「田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因而於以前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均以美元呈列。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從美元變更為港元(「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將呈列貨幣變更為港元可以讓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與股票價格的關係。

呈列貨幣變動的影響已追溯作出會計處理，並重述比較數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本集團一直採用港元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亦呈列於2017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無相關附註)。

就以港元來呈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各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載的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月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在本年度的匯率大幅波動的情形下，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按釐定金額當日之匯率換算。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非控股權益按各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銷售電子元器件的收入。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入(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況

於2018年1月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客戶預付款項6,88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為「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13,808,000港元乃指客戶預付款項，其應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且無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披露的1,718,000港元的合約負債增加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內，並未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的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向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採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況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過往於2017年 12月31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
	附註	呈報之賬面值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經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a)	55,152	(55,152)	—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 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a)	—	4,535	—	<b>4,535</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b)	—	116,239	(3,306)	<b>112,933</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	67,981	(65,371)	—	<b>2,610</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c)、(d)	319,026	—	(2,276)	<b>316,750</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	30,218	(251)	—	<b>29,967</b>
<b>資本及儲備</b>					
保留溢利	(a)、 (b)、(d)	(158,524)	2,382	5,582	<b>(150,560)</b>
投資重估儲備	(a)	2,354	(2,382)	—	<b>(28)</b>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況(續)

#####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公平值為4,535,000港元的已上市債務證券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因為該等投資是在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標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於2018年1月1日，相關公平值收益28,000港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由可供出售投資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為50,617,000港元且主要投資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單位信託基金，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此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目的雖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該等投資的現金流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標準。相關公平值虧損2,382,000港元已於2018年1月1日從投資重估儲備轉至保留溢利。

##### (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壽險保單付款65,622,000港元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因為該等投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的標準。此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該等保單公平值虧損3,306,000港元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保留溢利。

##### (c) 保理安排下的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於若干客戶應收款項到期償還前就該等款項與銀行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協議，並按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對方的基準終止確認應收款項。因此，相關客戶應收款項被評估為不屬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因此，保理協議下先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103,824,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況(續)

#### (d)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已對重大未償還結餘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餘下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評估，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為評級機構信貸評級最高的上市債券。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投資，且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評估。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276,000港元已確認為保留溢利。額外虧損撥備按相應資產支銷。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2018年1月1日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述)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19,026
經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金額	<u>(2,276)</u>
於2018年1月1日	<u><u>316,75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因應用所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載列各受影響項目之已確認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計入在內。

	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55,152	—	(55,152)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	4,535	<b>4,535</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112,933	<b>112,933</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981	—	(65,371)	<b>2,610</b>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9,026	—	(2,276)	<b>316,750</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18	—	(251)	<b>29,967</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765)	6,881	—	<b>(84,884)</b>
合約負債	—	(6,881)	—	<b>(6,881)</b>
<b>資本及儲備</b>				
保留溢利	(158,524)	—	7,964	<b>(150,560)</b>
投資重估儲備	2,354	—	(2,382)	<b>(28)</b>

附註：就根據間接方法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乃以上文披露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結餘計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售後返租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出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把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之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也要求作出更多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4,791,000港元，詳情於附註33披露。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946,000港元乃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其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將計入有使用權的資產的賬面值內。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對合約是否為或包含於首次應用之日前已存在的租約進行重新評估。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步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之累計影響，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中作出解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說明如下：

- 第一層輸入數據是本集團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是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其所參與投資對象的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若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個要素中其中一個或一個以上要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表決模式)。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結束。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費用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虧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在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產生對被收購人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人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如有)公平值的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的股權(如有)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之比例或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相關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或然代價的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人的股本權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當日(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於收購當日前於被收購人的權益所產生款額，會按本集團直接出售過往所持股權所須遵循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的相關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值(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以內部管理為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按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逐步轉移控制權及確認收入：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的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技術服務。由於客戶於本集團持續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同時取得及消耗有關服務，故有關服務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涉及另一方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其自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所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進行扣減。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達成本集團各項活動的具體標準時，即按下文所述確認收入。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即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有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惟倘存在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於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以外幣計值的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呈列貨幣的變動已追溯應用，猶如已應用新的呈列貨幣。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確認為費用，僱員於提供服務後可獲得供款。

###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利益。

在扣除已支付的金額後，員工之應計福利(如工資和薪酬、年假和病假)確認為負債。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未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僱員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以於授出日期該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考慮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內。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預計歸屬股權工具數量之估算。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者)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費用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相應調整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利潤計量。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之初步確認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的初步確認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會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可予確認，惟僅以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者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果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無形資產

####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根據另外已收購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申報。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的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若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應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的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類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分配合理一致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基於有關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有關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銷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確定。

### 金融工具

當某一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會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1月1日起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確切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以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為目的之商業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方式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方式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 (ii)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其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會於損益確認，有關變動乃由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相應調整，而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該金額與倘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並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符。如該等債務工具被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費用、收益或虧損淨額」一項。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有重大餘額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則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本集團視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且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時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於金額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信貸風險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各自評為獨立組別，向第三方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方式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就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方式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該等金融資產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收購人可能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如此指定可消除或盡可能減少不如此指定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該組合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呈報；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公平值按附註36b所述方式釐定。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除外。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成立時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的利息微乎其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令金融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重大財困；或
- 違反合約，如不能履行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180天平均信貸期)次數的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均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撤銷。其後收回的先前撤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當期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通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能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金融負債及股本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作出該修訂的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

#### 對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誠如附註32所述，本集團已收購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銘冠香港**」，其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下文統稱「**銘冠集團**」))合共25%的擁有權權益，自此銘冠香港的四名股東(「**四名股東**」)於完成該收購事項後合共持有餘下75%股權。

本集團、銘冠香港及四名股東於收購事項後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本集團委任銘冠香港董事會大部分代表的權利及否決董事會及股東有關銘冠香港相關活動作出的某些決定及行為的權利。同時對銘冠香港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反映根據股東協議給予本集團的權利。

由於有關權利乃根據股東協議及章程細則授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單方面指示銘冠集團相關活動的權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銘冠集團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在作出判斷時會考慮以下各項：(i)由於收購事項後根據股東協議授予本集團權利及對章程細則進行修訂，銘冠集團的相關活動是由銘冠香港董事會作出指示的事實；及(ii)本集團委任銘冠香港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權力。

於此次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僅擁有銘冠香港25%的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但本集團可憑擁有之權利而單方面指示銘冠香港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已獲得對銘冠集團的控制權。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對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進行分組。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計及合理可靠且無需投入額外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已重新評估歷史有案可稽的違約率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對具有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6b及20披露。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2018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分別為4,232,000港元及127,494,000港元，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根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於確定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影響所報告的該等工具的公平值。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分別參閱附註16及17。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所有估計成本。該等估計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該等估計可因市場狀況的變化而發生重大改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256,169,000港元(2017年：250,142,000港元)(包括7,363,000港元(2017年：6,146,000港元)的存貨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9。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法要求本集團將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已作出重大判斷以估計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包括估計來自所收購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合適貼現率、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他假設。本年度收購銘冠集團入賬列作業務合併，而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罰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發現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一家集團實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中存在若干錯誤，隨後那些法定財務報表已經重述並重新刊發。本集團隨後根據基於這些重新刊發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經修訂應課稅盈利自願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提交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相關集團實體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以前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額外稅項撥備分別為6,006,000港元及6,505,000港元，已於相關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由於本集團可能少報相關課稅年度的應課稅盈利及／或向香港稅務局提交了不正確的納稅申報表，其可能會受到處罰，根據香港稅務局的處罰政策，最高金額可能為(i)每次違規罰款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ii)少交或本可能少交的稅款的三倍；及(iii)6個月至3年的監禁。然而，如果本集團能向稅務局局長證明並令其信納，犯此錯誤有合理理由且本公司並非有意忽略／少報有關盈利，罰款可能會低於最高水平。

本公司董事亦合理考慮到香港稅務局於各報告日期可能就2012/2013及2014/2015課稅年度有關集團實體漏報或低報應課稅盈利事項而對本集團處以罰款(如有)。在徵詢專業意見後，本公司董事獲悉，合理的潛在罰款(如有)可能是少交稅款金額的30%及每次違規10,000港元，即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802,000港元及1,950,000港元，且已經就潛在罰款作出相關撥備並計入相關年度損益的行政費用內。本公司董事相信已就潛在罰款計提足夠撥備。然而，最終罰款金額可能不同於撥備金額，差額將從作出此項決定的期間的損益中扣除。

## 5. 收入及運營分部

	<b>2018年</b>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銷售電子元器件	<b>4,935,634</b>	4,785,166

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交付至銷售協議所訂明之交貨港口或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客戶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收取的預付款項及本集團收取的任何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0至120日。

只有當所交付貨品未能達致規定質量標準時，客戶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於2018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約。

為資源分配和進行分部業績評估，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重點審閱根據附註3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即收入和毛利)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並無呈報該單一分部的更多分析。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基於相關集團實體成立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也是其於本年度的經營地點，不分商品/服務來源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基於相關集團實體的經營地點)

	<b>2018年</b>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香港	<b>4,823,244</b>	4,709,694
中國	<b>112,390</b>	75,472
	<b>4,935,634</b>	4,785,16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及運營分部(續)

### 地區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 非流動資產

	<u>2018年</u>	<u>201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香港	<b>14,405</b>	1,731
中國	<b>3,229</b>	2,347
	<b><u>17,634</u></b>	<b><u>4,078</u></b>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年度向客戶銷售商品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客戶1	<b>1,440,825</b>	1,282,102
客戶2	<b>944,020</b>	853,983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6. 其他收入

	<u>2018年</u>	<u>201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	—	2,16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b>418</b>	—
銀行利息收入	<b>1,210</b>	389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b>7,452</b>	6,848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	2,043
向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b>2,934</b>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b>434</b>	7,527
其他	<b>2,448</b>	1,929
	<b><u>14,896</u></b>	<b><u>20,904</u></b>

## 7. 其他費用、收益及虧損淨額

	<u>2018年</u>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外匯收益淨額	111	1,1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	—	(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u>(1,154)</u>	—
	<u>(1,043)</u>	<u>1,154</u>

## 8. 除稅前利潤

	<u>2018年</u>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9)	4,838	4,797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528	38,688
酌情花紅	20,352	16,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59	7,777
股份為基礎付款	<u>15,232</u>	—
員工成本總額	<u>92,809</u>	<u>67,938</u>
已確認存貨的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536	3,775
無形資產攤銷	200	—
核數師酬金	1,982	1,794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4,700,028	4,550,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2	1,280
物業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7,867	9,05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70</u>	<u>46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a)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田先生(附註b)	—	1,080	300	18	1,398
黃梓良先生	—	706	300	18	1,024
劉紅兵先生	—	780	300	18	1,098
謝藝先生	—	360	100	18	4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	280	—	—	—	280
湯明哲先生	280	—	—	—	280
黃漢傑先生(附註c)	140	—	—	—	140
王學良先生(附註c)	140	—	—	—	140
	<b>840</b>	<b>2,926</b>	<b>1,000</b>	<b>72</b>	<b>4,838</b>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a)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經重述)</b>					
執行董事：					
田先生(附註b)	—	1,047	300	18	1,365
黃梓良先生	—	719	300	18	1,037
劉紅兵先生	—	759	300	18	1,077
謝藝先生	—	360	100	18	4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	280	—	—	—	280
湯明哲先生	280	—	—	—	280
黃漢傑先生(附註c)	280	—	—	—	280
	<b>840</b>	<b>2,885</b>	<b>1,000</b>	<b>72</b>	<b>4,797</b>

## 9.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附註：

- (a) 酌情花紅根據本集團內部有關人士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 (b) 田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含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 (c) 於2018年7月1日黃漢傑先生辭任及王學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 僱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3名(2017年：3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2名(2017年：2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薪金及其他津貼	946	644
酌情花紅	130	4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	6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16	—
	<u>1,821</u>	<u>1,114</u>

酬金在下列範圍內的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人數：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若干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股份獎勵。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41。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費用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298	9,911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178	1,391
	20,476	11,302
遞延稅項(附註29)	(33)	—
	<u>20,443</u>	<u>11,302</u>

香港立法會於2018年3月21日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訂為法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之利得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自本年度開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利潤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本集團於香港的餘下附屬公司按香港利得稅項下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徵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於本年度的稅率為25%(2017年：25%)。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芯智科技深圳」)經深圳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將於2020年屆滿，所以於本年度可享受15%(2017年：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芯智科技深圳的應課稅利潤按15%(2017年：15%)的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自201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賺取之利潤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本集團尚未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總額為21,258,000港元(2017年：10,97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未就該等款項確認負債。

## 10. 所得稅費用(續)

本年度的稅項費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除稅前利潤	<u>101,989</u>	<u>88,721</u>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附註)	16,828	14,639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3,911	40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04)	(2,30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88	59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74)	(1,91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126)	(78)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
其他	85	(30)
年度稅項費用	<u>20,443</u>	<u>11,302</u>

附註：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故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本地稅率。

## 11. 股息

	<u>2018年</u>	<u>201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年內已確認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2018—中期—每股2港仙(2017年：2017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	10,000	9,991
2017—末期—每股3港仙(2017年：2016末期股息—每股0港元)	15,000	—
	<u>25,000</u>	<u>9,991</u>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4港仙之末期股息(2017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3港仙之末期股息)，合共約20,164,000港元(2017年：15,0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u>2018年</u>	<u>201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b>盈利</b>		
就基本每股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80,415</u>	<u>77,582</u>
	<u>2018年</u>	<u>2017年</u>
<b>普通股數目</b>		
就基本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98,352,854</u>	500,000,000
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的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歸屬的股份	<u>5,212,740</u>	—
就已攤薄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503,565,594</u>	<u>500,000,000</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已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基本每股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計及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為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自市場購入的普通股。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述)	888	6,199	5,971	13,058
匯兌調整	—	221	118	339
購置	1,161	1,173	—	2,334
撇銷	(888)	(1,065)	(1,059)	(3,012)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述)	<b>1,161</b>	<b>6,528</b>	<b>5,030</b>	<b>12,719</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b>147</b>	<b>723</b>	<b>870</b>
匯兌調整	—	<b>(232)</b>	<b>(70)</b>	<b>(302)</b>
購置	<b>12</b>	<b>1,062</b>	<b>731</b>	<b>1,805</b>
撇銷	<b>(89)</b>	—	—	<b>(89)</b>
於2018年12月31日	<b>1,084</b>	<b>7,505</b>	<b>6,414</b>	<b>15,003</b>
<b>折舊</b>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述)	381	4,146	5,179	9,706
匯兌調整	—	108	98	206
年內撥備	170	799	311	1,280
撇銷	(505)	(991)	(1,055)	(2,551)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述)	<b>46</b>	<b>4,062</b>	<b>4,533</b>	<b>8,641</b>
匯兌調整	—	<b>(127)</b>	<b>(68)</b>	<b>(195)</b>
年內撥備	<b>643</b>	<b>890</b>	<b>429</b>	<b>1,962</b>
撇銷	<b>(19)</b>	—	—	<b>(19)</b>
於2018年12月31日	<b>670</b>	<b>4,825</b>	<b>4,894</b>	<b>10,389</b>
<b>賬面值</b>				
於2018年12月31日	<b>414</b>	<b>2,680</b>	<b>1,520</b>	<b>4,614</b>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述)	1,115	2,466	497	4,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在預期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5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7年及2018年1月1日	—
收購銘冠集團所產生(附註32)	<u>7,23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7,230</u></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銘冠集團。銘冠集團的可收回款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後者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以及採用貼現率15.54%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乃根據2%的穩定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與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及有關估計乃根據銘冠集團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管理層認為若干該等假設發生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可導致銘冠集團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釐定商譽並未出現減值。

### 15.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7年及2018年1月1日	—
收購銘冠集團所產生(附註32)	<u>5,99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5,990</u>
<b>攤銷</b>	
於2017年及2018年1月1日	—
年度費用	<u>2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200</u>
<b>賬面值</b>	
於2018年12月31日	<u><u>5,790</u></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u></u>

無形資產指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與客戶有關的無形資產，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利率進行攤銷：

客戶關係	20%
------	-----

## 1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2018年
	千港元
於年利率為5.13%及到期日為2019年5月20日之香港上市債券的投資	4,232

## 1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強制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壽險保單(附註i)	75,075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附註ii)	48,222
理財計劃(附註iii)	4,197
	<u>127,494</u>
分析為：	
非流動	123,297
流動	4,197
	<u>127,494</u>

附註：

- (i)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本公司若干董事向兩家保險公司合共購買六份(2017年：四份)壽險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合共為29,000,000美元(相當於226,200,000港元)(2017年：25,000,000美元，相當於195,000,000港元)。投保時，本集團須支付整付保費合共9,533,000美元(相當於74,357,000港元)(2017年：8,028,000美元，相當於62,618,000港元)。本集團可根據保單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於退保日隨時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及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釐定。倘於首份保單、第三份保單、第四份保單、第五份保單及第六份保單的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及第二份保單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則須從賬戶價值扣除特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由本集團支付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每年2%至3%)。
- (ii)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券、美國國庫券、美國按揭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
- (iii) 本集團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管理的短期理財計劃。本金額並非由相關金融機構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預期回報率為每年4.8%。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將先前分別根據可供出售投資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分組的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壽險保單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8及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上市投資：	
— 在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附註i、iii)	4,535
非上市投資(附註ii、iv)	50,617
	<u>55,152</u>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債務證券以固定利息每年5.13%於香港上市，到期日為2019年5月20日。
- (ii) 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為主要投資於亞洲債券、美國國庫券、美國按揭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的單位信託投資。
- (iii)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詳情載於附註16。
- (iv)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7。

## 19. 存貨

	<u>2018年</u>	<u>201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持作轉售的電子元器件	<b>263,532</b>	256,288
減：存貨撥備	<b>(7,363)</b>	(6,146)
	<b><u>256,169</u></b>	<b><u>250,142</u></b>

存貨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年初	<b>6,146</b>	2,519
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	<b>1,536</b>	3,775
撇銷	<b>(319)</b>	(148)
年末	<b><u>7,363</u></b>	<b><u>6,146</u></b>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包括以上與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有關的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貿易應收款項	346,696	338,2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7,660)	(23,243)
	<b>339,036</b>	315,004
保理協議下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32,008	—
應收票據	—	4,022
	<b>471,044</b>	<b>319,026</b>

附註：本集團與多家銀行訂立無追索權保理協議，以保理若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將先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相關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方式計量的應收款項，因其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340,239,000港元(2017年：391,427,000港元)取消確認，蓋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因此符合取消確認的資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46,696,000港元及338,247,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0至120天的信貸期(2017年：0至12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0-30天	261,354	176,658
31-60天	79,371	57,974
61-90天	40,902	40,455
91-120天	26,523	3,406
121-180天	12,337	115
超過180天	50,557	40,418
	<b>471,044</b>	<b>319,026</b>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項，其總賬面值為92,253,000港元。於逾期結餘中，40,29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本集團並無認為該等結餘出現違約，乃因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及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保障，亦無合法權利可用於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方的任何款項。

##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項，其總賬面值為47,619,000港元，本集團未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認為該等結餘出現違約，蓋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述)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1-30天	6,265
31-60天	936
超過60天	40,418
	47,619

本集團已就所有超過365天的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蓋因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天的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 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述)
年初	101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3,243
減值虧損撥回	(39)
無法收回的撇銷金額	(62)
年末	23,2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2018年</u>	<u>201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按金	<b>20,419</b>	19,536
壽險保單付款(附註a)	—	65,622
預付款項	<b>3,239</b>	1,50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b>25,610</b>	5,264
可收回增值稅	<b>2,507</b>	6,269
	<b>51,775</b>	98,199
分析為：		
非流動	<b>109</b>	67,981
流動	<b>51,666</b>	30,218
	<b>51,775</b>	98,199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將先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壽險保單重新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及17。
- (b)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於2018年12月25日向第三方非客戶授出的一筆達21,45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由借款人的相關公司擔保，按年利率10%計息及應於2019年5月24日償還；及(ii)於2018年2月1日向客戶授出的一筆達1,361,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6%的年利率計息及應於2019年1月悉數償還。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6b。

###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如下市場利率計息：

	<u>2018年</u>	<u>2017年</u>
年率範圍：		
已抵押銀行存款	<b>0.01% - 2.11%</b>	0.01% - 2.1%
銀行結餘	<b>0.001% - 0.05%</b>	0.001% - 0.05%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港元	<b>4,771</b>	10,115
人民幣(「人民幣」)	<b>6,392</b>	8,851

## 23.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乃以(i)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附註16)；(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17)；(iii)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及(iv)非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乃以(i)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ii)壽險保單(附註21)；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2)作為擔保。

##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2018年</u>	<u>201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貿易應付款項	<b>395,363</b>	365,879
應付票據	<b>2,811</b>	3,441
	<b><u>398,174</u></b>	<b><u>369,320</u></b>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2017年：0至60天)不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0-30天	<b>294,334</b>	284,396
31-60天	<b>103,361</b>	84,904
61-90天	<b>461</b>	1
超過90天	<b>18</b>	19
	<b><u>398,174</u></b>	<b><u>369,320</u></b>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018年</u>	<u>201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應計採購	<b>66,112</b>	53,729
應計費用	<b>21,044</b>	18,485
客戶預付款項	—	6,881
其他應付款項	<b>9,135</b>	12,670
	<b><u>96,291</u></b>	<b><u>91,765</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客戶下採購單時收取合約價值的一定款項，從而導致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本集團將貨物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為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13,808,000港元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 2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其他定息借貸的還款情況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有抵押銀行借貸	<b>1,206</b>	2,129
有抵押進出口貸款	<b>55,709</b>	—
	<b>56,915</b>	2,129
其他借貸(附註)	<b>2,340</b>	—
	<b>59,255</b>	2,129
(按原定還款期)償還的借貸賬面值：		
— 一年內	<b>59,255</b>	1,589
— 第二年	—	540
	<b>59,255</b>	2,129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b>56,915</b>	2,129

銀行融資載有若干契諾，包括維持一定的財務比率，並對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金額及關聯方交易設有限制。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契諾遵守情況並表示就彼等所知，兩個年度內並不存在違約情況。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一位人士獲得一筆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9%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19年8月9日償還。

##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實際利率(也等同於合同利率)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年利率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b>3.05% - 5.04%</b>	2.27% - 5.25%
其他借貸－固定利率	<b>9.00%</b>	不適用

## 29. 遞延稅項負債

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b>955</b>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於業務 合併時識別 的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988
計入損益	(33)
於2018年12月31日	95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166,000港元(2017年：21,657,000港元)。由於難以預測日後利潤，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4,537,000港元(2017年：3,760,000港元)將於2019年至2023年(2017年：2018年至2022年)到期，而其餘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 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應付股息	銀行 及其他借貸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述)	—	—	175,911	175,911
融資現金流	—	(9,991)	(199,009)	(209,000)
非現金變動：				
已派股息	—	9,991	—	9,991
利息費用	—	—	25,227	25,227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述)	—	—	2,129	2,129
融資現金流量	(112)	(25,000)	22,886	(2,226)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2,117	—	6,796	8,913
已派股息	—	25,000	—	25,000
利息費用	—	—	27,444	27,444
於2018年12月31日	2,005	—	59,255	61,260

### 31. 股本

	<u>股份數目</u>	<u>金額</u>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u>5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
發行新股(附註32)	4,105,030	—
於2018年12月31日	<u>504,105,030</u>	<u>5</u>
		千港元
於財務報表所示		<u>39</u>

附註：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發行4,105,03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銘冠集團代價的一部分，導致確認股份溢價約6,979,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2。

### 32. 收購附屬公司

- (i) 於2018年10月22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銘冠集團合共25%的權益，代價為3,044,000美元(相等於約23,741,000港元)，有關代價以現金代價2,149,000美元(相等於約16,762,000港元)及4,105,030股本公司新股份結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0月31日完成。根據股東與銘冠香港其他股東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有權控制銘冠香港董事會大部分投票權，指示其有關活動，及對銘冠香港董事及股東作出的某些決定及採取的行動持有否決權。因此，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得銘冠集團的控制權，及將其當作一間附屬公司入賬，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為7,230,000港元。銘冠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及由本集團收購以繼續擴張本集團的電子元器件貿易業務。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為895,000港元，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為行政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續)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暫定基準釐定)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0
存貨	8,8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73
貿易應收款項	59,4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5
貿易應付款項	(21,534)
合約負債	(4,1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838)
應付銘冠集團股東款項	(2,117)
稅項負責	(2,778)
銀行及其他借貸	(6,796)
無形資產	5,990
遞延稅項負債	(988)
	<hr/>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總額	51,040
	<hr/>
現金代價	16,762
股份代價(附註i)	6,979
	<hr/>
已轉讓代價	23,741
加：非控股權益	34,529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51,040)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附註ii)	7,230
	<hr/>

附註：

- (i)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4,105,03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為6,979,000港元，乃採用於收購日期所得的已公佈價格釐定。
- (ii) 收購銘冠集團時因整合本集團與銘冠集團服務及營銷而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市場未來發展及銘冠集團的配套員工而產生商譽。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蓋因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可就稅務目的予以扣除。

###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 (ii) 資產之公平值及分類乃按暫定基準釐定，現正等待進一步資料及落實估值。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該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64,460,000港元，而其合約總金額為65,673,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1,213,000港元。

#### 收購銘冠集團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6,762
減：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73)
現金流出淨額	<u>5,689</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銘冠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利潤分別73,273,000港元及1,977,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年內收入總額將為5,279,832,000港元，及年內利潤將為88,37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上會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指標，亦不擬作預測未來業績。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利潤時(假設銘冠集團已於年初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收購日期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尚未履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一年內	<b>4,537</b>	7,6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54</b>	5,297
	<b><u>4,791</u></b>	<b><u>12,975</u></b>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通常以兩年為期(2017年：兩年)，並以固定租金承租。

## 34. 退休福利計劃

### 香港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的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項下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每月以指定金額或以僱員工資成本的5%(兩者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也作出等額供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入損益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為336,000港元(2017年：296,000港元)。

###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是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所推行的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按彼等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且無須就退休金的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的其他責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本集團向中國計劃撥備的款項總額為8,595,000港元(2017年：7,553,000港元)。

##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權益持有人的回報及保持合適的資本結構。與上年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6. 金融工具

### 36a.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b>629,824</b>	639,64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b>4,232</b>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保理安排項下貿易應收款項	<b>132,008</b>	—
— 其他投資	<b>127,494</b>	—
可供出售投資	<b>—</b>	55,152
	<b>464,814</b>	386,470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464,814</b>	386,470

###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以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外匯風險，並將在出現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港元	4,771	10,115	—	—
人民幣	6,392	8,851	—	—

於2018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擁有以美元計值的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25,417,000港元(2017年：14,656,000港元)及509,000港元(2017年：無)。

### 敏感度分析

有關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這一風險並不重大，所以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範圍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集團公司間結餘，並於各報告期末就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表中負值表示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時稅後利潤的減少。如果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將對利潤產生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度利潤	1,307	1,009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固有外匯風險。

## 36. 金融工具(續)

###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上市債券投資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壽險保單、理財計劃、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存款及銀行借貸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將密切監視市場利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的利率風險確定，並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年內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的浮息增減，代表董事對有關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u>2018年</u>	<u>201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年度利潤增加	<u>1,100</u>	<u>1,162</u>

如果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將減少／增加21,000港元(2017年：23,000港元)，主要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中債務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利率風險。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上市債券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通過不同風險等級的投資組合來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組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 36. 金融工具(續)

###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日期所面臨的價格風險而作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各上市債券投資的價格分別上漲／下跌5%(2017年：5%)，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公平值變動將導致其他全面收入分別增加／減少212,000港元(2017年：21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僅反映價格變動對年末持有的上市債券投資的影響，而非年內面臨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本集團的價格風險。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致，如果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73,667,000港元(2017年：195,573,000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7%(2017年：62%)。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領先品牌的消費類電子產品製造公司及香港電子產品貿易公司。

####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定期進行審核。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個別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未償還結餘較大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外，本集團通過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按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分組)的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於2018年12月31日具重大未償還結餘且總賬面值合共280,85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單獨進行評估。就該等結餘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平均虧損率0.92%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內評估，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計提減值撥備2,596,000港元。

## 36. 金融工具(續)

###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3,90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拖欠付款並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並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總賬面值為61,943,000港元的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本集團對其營運相關客戶所作內部信貸評級進行評估。下表所載資料乃關於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與其業務有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撥備矩陣評估屬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相關信貸風險敞口資料。於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較大或已發生信貸減值的總賬面值為3,900,000港元的債務已進行個別評估。

#### 總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損失率	總計
	%	千港元
低風險(附註a)	0.96	22,925
中風險(附註b)	2.42	39,018
		<u>61,943</u>

附註：

- (a) 低風險類型客戶指交易對方違約風險較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b) 中風險類型客戶指債務人時常於到期日之後還款，但通常於到期日之後結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載列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23,243	23,24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作出的調整	2,276	—	2,276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述	2,276	23,243	25,519
因於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發生的變動：			
— 確認減值虧損	1,484	3,900	5,384
—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	(23,243)	(23,243)
於2018年12月31日	3,760	3,900	7,660

附註：由於清償其應收賬款而於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票據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方為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

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各信貸評級平均虧損率之資料就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平均虧損率計算，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計及上述因素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個別對尚未償還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及結餘

107

## 36. 金融工具(續)

###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債券、單位信託投資、理財計劃及壽險公司保單，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出較高信貸評級，因此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投資。本集團就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評估12個預期信貸虧損，其預期信貸虧損數額被視為可忽略不計。

####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是基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當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以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釐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 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8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98,174	—	398,174	398,1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380	—	5,380	5,380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4.5	56,915	—	56,915	56,915
其他借貸－固定利率	9.0	—	2,340	2,340	2,34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	2,005	—	2,005	2,005
		<b>462,474</b>	<b>2,340</b>	<b>464,814</b>	<b>464,814</b>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須按要求或 三個月以內 償還	三個月 至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述)</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69,320	—	369,320	369,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021	—	15,021	15,021
銀行借貸－浮動利率	2.8	2,129	—	2,129	2,129
		<b>386,470</b>	<b>—</b>	<b>386,470</b>	<b>386,47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在上表期限分析中，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計入「須按要求或三個月以內償還」時間段內。於2018年12月31日，這些銀行借貸的總賬面值約為56,915,000港元(2017年：2,129,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酌情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這些銀行借貸將按照銀行借貸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在報告期結束後償還。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2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2018年12月31日	4.5	56,635	920	—	57,555	56,915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重述)	2.8	406	1,225	554	2,185	2,129

本公司董事認為，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 36. 金融工具(續)

###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經常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釐定這些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以及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數據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附註16)	在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4,232,000 港元	—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附註17)	單位信託基金 52,419,000 港元	—	第二級	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及有關費用調整後確定
	壽險保單 75,075,000 港元	—	第三級	基於信貸評級、人壽受保人年齡及貼現率(附註)
3) 保理安排項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132,008,000 港元	—	第二級	基於反映相關資產所產生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貼現現金流量
4) 上市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	—	在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 4,535,000 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5)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8)	—	單位信託資金 50,617,000 港元	第二級	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報價)價格及有關費用調整後確定

附註：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為貼現率，且如貼現率上升，則公平值減少，反之亦然。

於本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續)

### 3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壽險保單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轉撥至第三級	62,316
年內已作出付款	11,746
損益內的總收入	1,013
於2018年12月31日	<u>75,075</u>

## 37. 關聯方披露

### (i) 交易

本集團在年內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述)
芯智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商品銷售	2,117	2,862
Quiksol International Components Pte Ltd(附註b)	商品銷售	<u>2,463</u>	<u>—</u>

附註：

- (a) 田先生為關聯公司控股股東。
- (b)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為關連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述)
短期福利	5,002	4,941
離職後福利	100	12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16	—
	<u>5,818</u>	<u>5,066</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個人績效和市場趨勢釐定。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載列如下：

	<u>2018年</u>	<u>2017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述)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183,760</b>	160,02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b>93,458</b>	155,997
	<u><b>277,218</b></u>	<u>316,017</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	6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b>25,205</b>	21,434
銀行結餘	<b>4</b>	1
	<u><b>25,209</b></u>	<u>21,504</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966</b>	1,25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975
	<u><b>966</b></u>	<u>3,23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24,243</b></u>	<u>18,27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淨資產</b>	<u><b>301,461</b></u>	<u><u>334,289</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附註31)	<b>39</b>	39
儲備	<b>301,422</b>	334,250
	<u><b>301,461</b></u>	<u><u>334,289</u></u>

附註：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蓋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減值撥備被視為可忽略不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庫存 股份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重述)	350,099	—	—	(6,825)	343,27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67	96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9,991)	—	—	—	(9,991)
於2017年12月31日(經重述)	<b>340,108</b>	—	—	<b>(5,858)</b>	<b>334,250</b>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b>(15,453)</b>	<b>(15,453)</b>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b>15,232</b>	—	<b>15,232</b>
購買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項下的股份	—	<b>(14,586)</b>	—	—	<b>(14,586)</b>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b>7,706</b>	<b>(7,855)</b>	<b>149</b>	—
沒收股份獎勵	—	—	<b>(397)</b>	<b>397</b>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b>(25,000)</b>	—	—	—	<b>(25,000)</b>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附註32)	<b>6,979</b>	—	—	—	<b>6,979</b>
於2018年12月31日	<b>322,087</b>	<b>(6,880)</b>	<b>6,980</b>	<b>(20,765)</b>	<b>301,422</b>

###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及投票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芯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100%	—	電子元器件貿易
芯智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100%	—	電子元器件貿易
芯智科技深圳(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500,000元	—	—	100%	100%	電子元器件貿易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500,000元	—	—	100%	100%	電子元器件貿易
芯聯(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75%	75%	提供技術 增值服務
銘冠香港	香港	普通股 7,800,000港元	—	—	25%	—	電子元器件貿易
蘇州酷科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a、c)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元	—	—	25%	—	電子元器件貿易

附註：

- (a) 該等公司乃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註冊成立。
- (b) 該公司為一家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 (c) 於2018年12月31日該實體尚未注入股本。
- (d) 上表列載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相關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擁有權益比例及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的利潤(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銘冠集團	香港/香港及中國	75%	不適用	1,483	—	36,000	—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352)	(163)	2,114	125
				<u>1,131</u>	<u>(163)</u>	<u>38,114</u>	<u>125</u>

有關於2018年10月31日收購之銘冠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u>2018年</u>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84,845</u>
非流動資產	<u>870</u>
流動負債	<u>37,7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2,000</u>
非控股權益	<u>36,000</u>

4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自2018年 10月31日 (收購日期) 至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收入	<u>73,273</u>
費用	<u>(71,296)</u>
期間利潤	<u>1,9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94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u>1,483</u>
期間利潤	<u>1,9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費用	(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費用	<u>(12)</u>
期間其他全面費用	<u>(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49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1,471</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961</u>
運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47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73)</u>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13)</u>
現金流出淨額	<u>(6,856)</u>

## 4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a)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日期**」)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辛勞、貢獻及忠誠，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獎勵為相關參與者收取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各項獎勵可能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施加的其他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間。股份獎勵須授出後於7日內接納，並就每份獎勵支付1港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個人但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在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釐定任何提前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進一步授出獎勵，而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應保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以使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之任何獎勵之歸屬生效為限，或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所規定者為準。於2018年3月28日，董事議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僱員授出9,580,000股股份(「**授出股份**」)。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授出9,580,000股授出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歸屬標準及條件。4,940,000股授出股份已於2018年8月1日歸屬，餘下授出股份將於2019年1月2日歸屬。授出股份歸屬受限於僱員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於歸屬日期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參與者的條件。

## 4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 (a) 股份獎勵計劃(續)

就授出股份而言，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通過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其受託人)自聯交所購買自身合共9,580,000股普通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及相關公平值變動如下：

	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於2018年3月28日授予	9,580
於2018年8月1日歸屬	(4,940)
失效	(250)
於2018年12月31日未歸屬	<u>4,390</u>

授出股份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價1.59港元進行估計，為15,23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乃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一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以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之價值而努力。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有關數目之股份，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應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 (b)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應於自2016年10月7日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不多於30日獲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6年10月7日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將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於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超過自2016年10月7日起計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授出購股權。

##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新呈列方式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更為相關及合適。有關變動包括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進行重新分類。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